

年度報告

2018

中广核  CGN

新能源
New Energy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HK

善用自然的能量



善用自然的能量

目錄

2	公司資料
6	2018年大事記
8	主席致辭
10	總裁致辭
12	項目分佈圖
14	財務及業務摘要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9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45	董事會報告
61	企業管治報告
8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9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811

公司網址

www.cgne.com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李亦倫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非執行董事

尹恩剛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張承柏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姚 威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王宏新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邢 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王蘇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張東曉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楊校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王民浩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子正先生（主席）
尹恩剛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范仁達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姚 威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楊校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東曉先生（主席）（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范仁達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王民浩先生（主席）（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邢 平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楊校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 遂先生 (主席)
范仁達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張東曉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楊校生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王民浩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戴洪剛先生 (主席)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姚 威先生 (主席) (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尹恩剛先生 (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邢 平先生
楊校生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李 健先生

授權代表

李亦倫先生 (黃振昌先生為其替任人士)
李 健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4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9樓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3樓
3307-3315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2018 年大事記



9月

- 內蒙古自治區察右中旗30.0兆瓦光伏扶貧發電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

11月

- 兩項信息化項目獲得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舉辦的2018年度電力創新專項獎



12月

- 總裁李亦倫先生榮獲「2018十大新能源年度人物」稱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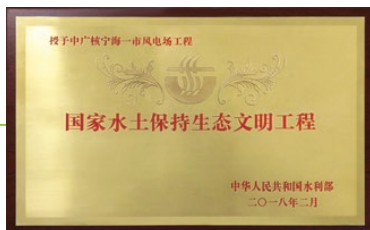


2018 年大事記

2018

2月

- 浙江省寧海一市的風電場工程獲頒「國家水土保持生態文明工程」稱號



5月

- 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8月

- 發佈2018年度中期業績
- 召開2018年度中期業績推介大會，會後舉行2018年度中期業績非交易路演



3月

- 發佈2017年年度全年業績
- 召開2017年年度業績推介大會，會後舉行2017年年度業績非交易路演



- 山東省安丘黃血山59.4兆瓦風電項目全容量併網發電



主席致辭



陳遂
主席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致辭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發展業務，始終牢記「發展清潔能源，造福人類社會」的使命。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明確了著力建設清潔低碳的綠色產業體系，聚焦綠色發展，穩步推進陸上風電項目建設，加快推動海上風電和分佈式風電發展，有序推進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大力推進分佈式能源發展。2018年11月份召開的中國國際新能源大會上，國家能源局表示要堅定不移貫徹執行壯大清潔能源產業的戰略部署，堅定不移落實支持清潔能源發展的政策措施。

中國能源體制改革發展穩中求進開啟新階段，2018年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穩步擴大，風電和光伏發電消納水平同比有大幅改善。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達到728吉瓦，同比增長12%；其中，風電裝機為184吉瓦、光伏發電裝機達175吉瓦，分別同比增長12.4%及33.9%。棄風棄光率同比下降5%及2.8%。

業務發展

作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平台，本集團把握最新的行業政策，緊隨行業大勢。

2018年5月，中國相關部門陸續出台了「風電518新政」、「光伏531新政」，標誌著風電、光伏產業全面進入「去補貼、市場化」的競價新局面，為未來風電及光伏產業合理、健康、穩步發展提供政策保障。本集團積極發展風電、太陽能業務，風電業務具有專業高效的項目開發能力，注重風資源分析，保障風資源最優利用，具備完善

的微觀選址體系；太陽能業務方面，集團擁有多年豐富的項目建設經驗、科學化的項目運維能力、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

品牌推廣是高質量發展的強大推力。2018年，本集團帶領公司全體員工齊心協力，在新能源行業地位和社會影響力全面躍升。2018年12月，本集團總裁李亦倫先生榮膺「2018十大新能源年度人物」稱號。

經營業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發電廠的權益裝機容量達到5,274.5兆瓦，同比增長約312.1兆瓦或6.3%；售電量達12,643.0吉瓦時，同比增長16.4%。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3.6億美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2.5%；股東應佔溢利約為88.2百萬美元，較上年增長42.5%；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06美仙（相當於每股16.04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0.51美仙（相當於每股4.01港仙）。

展望未來

伴隨著國家電力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新能源行業正經歷著巨大變革和震盪，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發展業務，始終牢記「發展清潔能源，造福人類社會」的使命。本集團將繼續深耕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市場，繼續夯實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更加注重項目環水保建設和安全質量管理，著力擴大市場份額，著力提升資產效益，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多價值。

陳遂
主席

2019年3月20日

總裁致辭



李亦倫
總裁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總裁致辭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大踏步走好高質量創新發展之路，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著力加強成本控制和體制機制優化，持續提升項目效益，以更優秀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18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公司的戰略部署，堅持「安全第一」、「質量第一」、「追求卓越」的基本原則，秉承「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價值觀，同時堅持高質量創新發展的道路，持續提升經營管理，為新能源事業做出貢獻。

行業形勢

2018年12月份召開的2019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強調要堅持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堅持深化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

2018年，清潔能源產業穩步壯大，可再生能源規劃和產業政策體系進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裝機突破700吉瓦。2018年，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為1,870太瓦時，同比增長170太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26.7%。其中風電發電量達366太瓦時，同比增長20.2%；光伏發電178太瓦時，同比增長50.8%。

業務發展及運營管理

作為中廣核的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平台，本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優勢，依託優質的能源資源、優質的技術水準及優質的管理理念，在2018年積極穩妥推進各項工作。

2018年，本集團風電及太陽能發電項目規模穩步增長，新增風電項目3個，其新增總裝機容量113.4兆瓦；新增太陽能發電項目8個，其新增總裝機容量224.0兆瓦。

安全管理是高品質發展的穩定基石，在先進的安全管理理念、完善的安管理體系支撐下，本集團各項目皆安全穩定運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未發生死亡事故、重傷事故、較大設備損壞責任事故，無死亡、無重傷事故安全運行累計天數超過1,000天。

扶貧工作是高品質發展的社會責任擔當，本集團深入開展維穩扶貧工作，2018年在內蒙古自治區新增了兩個光伏扶貧發電項目，共計總裝機容量達90.0兆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社群帶來裨益。

本集團繼續保持高效的運營能力及穩健的運營質量。2018年，本集團在眾多新能源企業中脫穎而出，獲得中國風能協會的「2018年全國優秀風電開發單位」獎；並在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2018年電力創新專項獎中獲得「新能源備件聯儲平台的研究與實現」和「風電場站無線信號覆蓋的設計與實現」兩個信息化二等獎殊榮。

展望未來

2018年，風電、光伏業務邁進競爭性配置資源新時代，電力市場化交易比例逐步提高。2019年將是可再生能源行業走向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風電及光伏行業發展面臨重要機遇與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繼續大踏步走好高質量創新發展之路，持續開展行業動態和新能源政策的預判，不斷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堅定發展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聚焦「三北」大基地項目、海上風電項目、光伏領跑者項目等重點發展領域，不斷擴大資產規模，著力加強成本控制和體制機制優化，持續提升項目效益，以更優秀的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李亦倫
總裁

2019年3月20日

項目分佈圖



韓國

項目名稱	總裝機容量	權益
大山一期	507兆瓦	100%
栗村一期	577.4兆瓦	100%
栗村二期	946.3兆瓦	100%
栗村電池	4.8兆瓦 (一期)	100%
	5.6兆瓦 (二期)	100%
	5兆瓦 (三期)	100%
	10兆瓦 (四期)	100%

山東

項目名稱	總裝機容量	權益
唐王山一期	20.4兆瓦	100%
太平山一期	49.3兆瓦	100%
臨胸龍崗	48兆瓦	100%
劉王莊	38.3兆瓦	100%
沙溝一期	49.5兆瓦	100%
唐王山二期	49.5兆瓦	100%
安丘黃血山	59.4兆瓦	100%
慶雲聚園	44兆瓦	87%
樂陵鐵營	15兆瓦	100%
樂陵鐵營二期	20兆瓦	100%

江蘇

項目名稱	總裝機容量	權益
海安	27兆瓦	100%
南通	48兆瓦	100%
泗陽北穿	23.5兆瓦	100%

上海

項目名稱	總裝機容量	權益
金橋	295噸蒸汽/小時	60%
同策	4.5兆瓦	100%

安徽

項目名稱	總裝機容量	權益
合肥高新中外運	4.6兆瓦	100%

浙江

項目名稱	總裝機容量	權益
寧海一市	48兆瓦	100%
塗茨	30兆瓦	100%
珠山	45兆瓦	100%
嘉興	10.6兆瓦	100%

湖北

項目名稱	總裝機容量	權益
漢能	176.5兆瓦	60%
黃石一期	760兆瓦	49%
黃石二期	1,360兆瓦	49%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項目分佈圖



河南

項目	總裝機容量	權益
蘭考蘭陽	10 兆瓦	● 100%
普光	250 兆瓦	● 100%
濟源巨力	5.7 兆瓦	● 100%

內蒙古

項目	總裝機容量	權益
烏海	50 兆瓦	● 100%
察右中旗	30 兆瓦	● 53.67%
赤峰新金色能源	60 兆瓦	● 74%

甘肅

項目	總裝機容量	權益
北八	199.5 兆瓦	● 100%
民勤一期	49.5 兆瓦	● 100%
民勤二期	49.5 兆瓦	● 100%
紅沙崗	400 兆瓦	● 100%
大梁東	47.5 兆瓦	● 100%
大梁北	47.5 兆瓦	● 100%
柳園	49.5 兆瓦	● 60%
金塔	9 兆瓦	● 100%
敦煌一期	9 兆瓦	● 100%
敦煌二期	9 兆瓦	● 100%

青海

項目	總裝機容量	權益
錫鐵山一期	10 兆瓦	● 100%
錫鐵山二期	30 兆瓦	● 100%
錫鐵山三期	60 兆瓦	● 100%
烏蘭	30 兆瓦	● 100%
樂都	30 兆瓦	● 100%

四川

項目	總裝機容量	權益
綿陽	51 兆瓦	● 75%

廣西

項目	總裝機容量	權益
浮石一期	54 兆瓦	● 70%
浮石二期	18 兆瓦	● 100%
左江	72 兆瓦	● 60%

廣東

項目	總裝機容量	權益
機場一期	9.9 兆瓦	● 100%
機場二期	4.5 兆瓦	● 100%
上洋	2 兆瓦	● 100%

湖南

項目	總裝機容量	權益
加加	6 兆瓦	● 100%

財務及業務摘要

EBITDA⁽¹⁾
(百萬美元)

347

比2017增加14%

收入
(百萬美元)

1,358

比2017增加23%

歸屬本公司
擁有人淨利潤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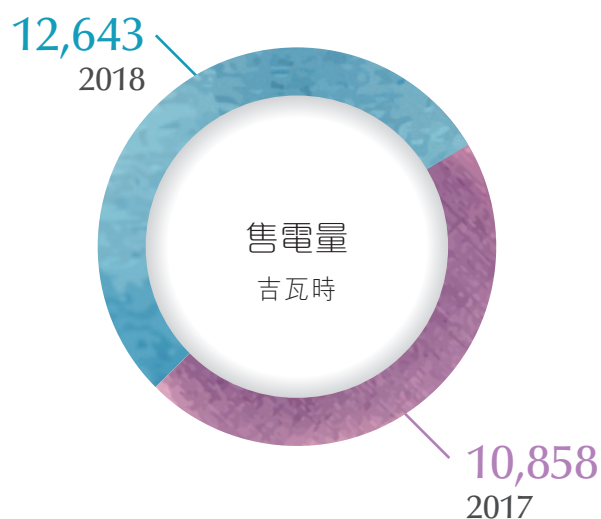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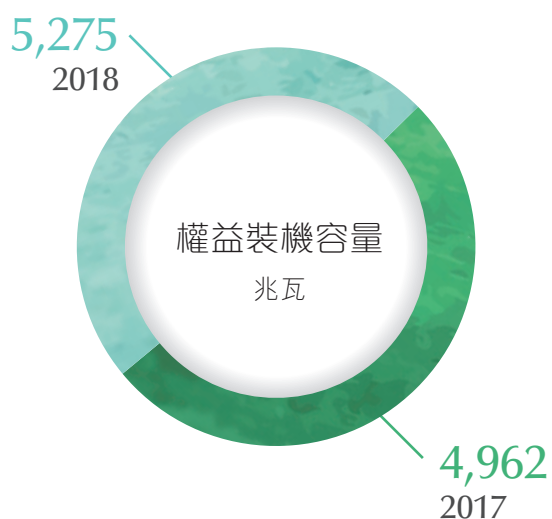
88

比2017增加43%

每股盈利
每股美仙

2.06

比2017增加43%



附註：

1. EBITDA定義為經營溢利加折舊與攤銷。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1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8年，中國宏觀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全年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1,900吉瓦，同比增長6.5%，用電量6,845太瓦時，同比增長8.5%。

2018年，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184吉瓦，同比增長12.4%；全年累計併網風電發電量366太瓦時，同比增長20.2%；全年平均棄風率7%，同比下降5%，棄風限電狀況明顯緩解。2018年，太陽能發電累計併網容量達175吉瓦，同比增長33.9%；全年累計併網太陽能發電量178太瓦時，同比增長50.8%；全年平均棄光率3%，同比下降2.8%。

在中國政策及規劃的引導下，電力投資逐步向清潔能源傾斜，電源結構低碳化轉型速度日益加快。2018年，中國出台了多項政策以保障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風電518新政及光伏531新政是在可再生能源補貼缺口過大的背景下出台的。兩個新政策的發佈意味著中國風電、光伏產業的發展全面進入去補貼、市場化的競價新時代。

2018年6月，財政部、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公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第七批）的通知》，對可再生能源產業進行政策補貼扶持，緩解企業的資金壓力，用實際行動堅決支持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的發展。

2018年10月，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印發《清潔能源消納行動計劃（2018-2020年）》，明確提出了清潔能源消納的工作目標，到2020年，基本解決清潔能源消納問題。文件指出將用更大的決心、更強的力度、更實的措施解決清潔能源消納問題，建立清潔能源消納的長效機制。

為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體系，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中國決定實行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2018年11月，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實行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的通知（徵求意見稿）》，進行2018年度第3次發函徵求《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及考核辦法》的意見，通過配額保障消納的決心。

2019年1月，為促進可再生能源高質量發展，提高風電、光伏發電的市場競爭力，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積極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有關工作的通知》以推進風電、光伏發電無補貼平價上網的有關要求和支持政策措施。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電、光伏作為未來清潔能源增量的主體是未來能源消費結構變革的重中之重，各家企業要與中國可再生能源發展的戰略保持高度一致，堅定不移地推進既有的戰略目標，主動適應新形勢帶來的新要求，堅定信心，保持足夠的戰略定力。

2018年以來，隨著各地陸續出台海上風電規劃，海上風電迎來發展黃金期。2018年初，國家能源局發佈《2018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2018年內安排新開工風電項目建設規模約25吉瓦，新增裝機規模約20吉瓦，積極穩妥推動海上風電建設，探索推進深遠海域海上風電示範工程建設。根據「十三五」規劃，2020年海上風電裝機5吉瓦左右。到2020年，海上風電的度電成本有望接近陸上風電。

2018年，海上風電新增裝機容量1,610兆瓦，累計達到3,630兆瓦，在建項目約11吉瓦，預計「十三五」目標可提前完成。大功率風機已成為海上風電未來的發展方向，目前中國發佈的單機容量最大的海上風電機組功率達到8兆瓦，並將很快進入10兆瓦時代。目前，廣東、福建、江蘇等海上風電重點省份紛紛開展「競價細則」的有益探索，可以預見海上風電發展前景非常廣闊，市場潛力巨大。

此外，韓國市場方面，2018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2.7%，增速大幅回落，整體經濟水平持續呈現低迷態勢、失業率持續呈現上升的態勢。韓國電力市場方面，其正在進行能源結構轉型，預計未來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氣發電站會增加。隨著新發電廠的投產使電力市場競爭加劇，再加上受天然氣價格上漲的影響，韓國的燃氣發電商盈利空間受壓。

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風電、太陽能、燃氣、燃煤、燃油、水電、熱電聯產及燃料電池發電項目以及一個蒸汽項目，在中國的業務分佈11個省份、兩個自治區及一個直轄市，地理分佈廣泛，業務範圍多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及韓國分別約佔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5,274.5兆瓦的61.0%及39.0%。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即風電、太陽能、燃氣、水電及燃料電池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66.5%；傳統能源項目（即燃煤、燃油和熱電聯產項目）佔我們權益裝機容量的33.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由我們自本集團的業績中挑選的項目（按燃料分類）：

百萬美元	韓國燃氣及 燃油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水電 項目	中國風電 項目	中國太陽能 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871.8	223.8	33.3	153.5	50.2	25.9	1,358.5
經營開支	(800.5)	(202.8)	(22.6)	(73.4)	(22.9)	(37.1)	(1,159.3)
經營溢利	71.3	21.0	10.7	80.1	27.3	(11.2)	199.2
年內溢利	55.2	8.2	9.2	45.8	17.3	(44.4)	9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5.2	6.3	8.7	45.1	17.3	(44.4)	88.2

百萬美元	韓國燃氣及 燃油項目	中國燃煤、 熱電聯產及 燃氣項目	中國水電 項目	中國風電 項目	中國太陽能 項目	企業	總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663.6	206.7	33.6	129.4	38.0	37.2	1,108.5
經營開支	(601.2)	(187.5)	(20.1)	(65.0)	(17.2)	(51.3)	(942.3)
經營溢利	62.3	19.2	13.6	64.4	20.8	(14.1)	166.2
年內溢利	30.6	36.4	10.4	31.3	12.9	(55.6)	6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6	32.6	10.0	31.4	12.9	(55.6)	61.9

韓國燃氣及燃油項目

2018年，韓國燃氣廠的利用小時由4,124小時增至4,911小時，主要由於嚴寒天氣引致的電力需求殷切及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增加所致。這導致售電量增加及收入增加至871.8百萬美元。

淨利潤由30.6百萬美元增加至55.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碳排放配額所得的非經常性一次性稅後收益約17.4百萬美元所致。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熱電聯產項目的已售噸數及加權平均電價均有所增加，導致銷售蒸汽增加11.7百萬美元。然而，溢利下降2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熱電聯產項目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分別為23.4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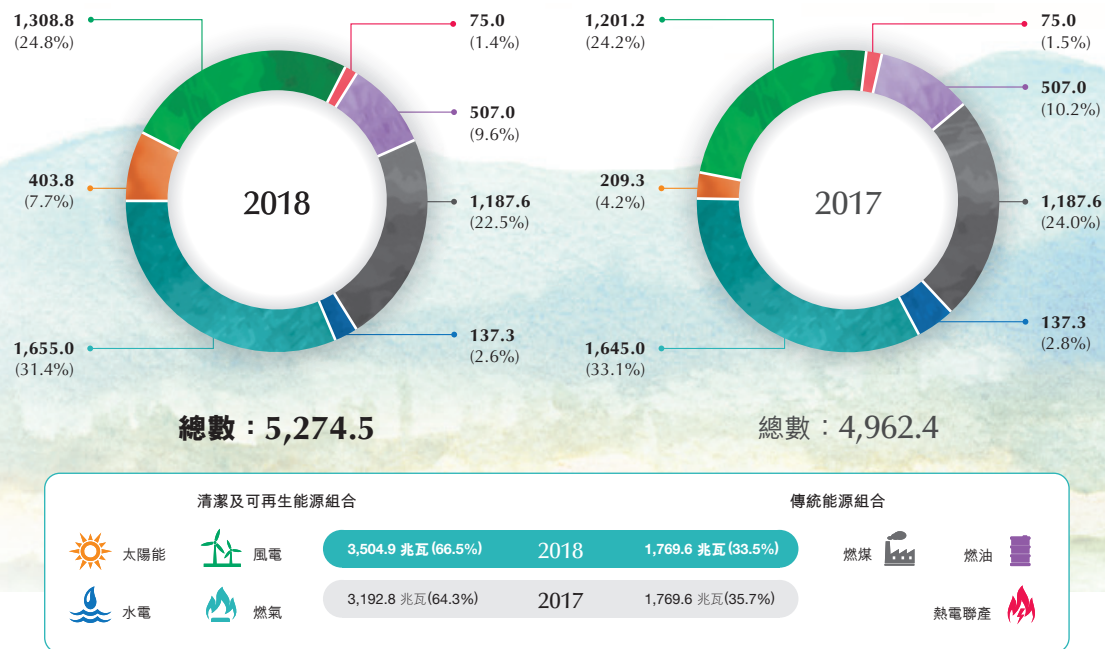
中國風電項目

2018年，本集團新增風電項目裝機容量為113.4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1)源自新增風電項目的貢獻為21.4百萬美元；(2)風力資源較佳及限電較低，導致平均利用小時由1,619小時增至1,894小時以及總發電量增加。整體而言，經營溢利急升至80.1百萬美元。

中國太陽能項目

2018年，本集團新增太陽能項目裝機容量為224.0兆瓦。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太陽能項目貢獻14.2百萬美元所致。由於經營開支穩定，經營溢利為27.3百萬美元，較2017年的20.8百萬美元增加6.5百萬美元。

本集團所屬發電資產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權益裝機容量按燃料類型分類載列如下：



2018年，可再生能源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在新形勢下，本集團力爭前瞻性地研究可再生能源政策，全年密切跟蹤研究競標競價、配額制、海上風電等領域政策，有效指導開發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項目新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裝機容量達5,274.5兆瓦，同比增加312.1兆瓦或6.3%，其中風電權益裝機容量1,308.8兆瓦，同比增長9.0%；太陽能權益裝機容量403.8兆瓦，同比增長92.9%。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電廠的控股裝機容量達到4,520.3兆瓦。

本集團穩步推進風電業務發展，2018年，本公司新增風電總裝機容量113.4兆瓦，包括(1)山東省安丘黃山59.4兆瓦風電項目；(2)山東省慶雲棗園44.0兆瓦風電項目；及(3)河南省蘭考蘭陽10.0兆瓦分散式風電項目。

2018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太陽能業務的發展，增加了總裝機容量224.0兆瓦的新項目，當中包括(1)湖南省加加6.0兆瓦及上海市同策4.5兆瓦兩個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2)青海省樂都30.0兆瓦光伏項目；(3)山東省樂陵鐵營二期20.0兆瓦光伏項目；及(4)內蒙古自治區烏海50.0兆瓦光伏领跑者項目。

此外，本集團於2018年11月展開10.0兆瓦的韓國栗村燃料電池項目（四期）商業運作。本集團位於江蘇省的南通熱電聯產項目擴建裝機容量30.0兆瓦，於2019年1月展開商業營運。

安全管理

安全高於一切，本集團守護安全，不斷提升運營管理，維護設備質量，提升操縱水平，確保各項目場站安全穩定運行。本集團積極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通過優化操作流程、排查安全隱患、統一安全標識、推動安全管理水平整體提升，確保公司安全形勢穩定。

陸上前期項目開發

本集團繼續深入優化風電太陽能開發佈局，保持可持續穩步發展態勢，做好資源儲備工作。2018年，本集團新增已核准未開工的風電項目的總裝機容量超過1,000兆瓦，全部位於非限電地區。預計2019年，新增總裝機容量保持穩定增長。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海上風電

2018年，中國海上風電穩妥推進，在政策大力支持引導下，以及解禁多個省份風電建設限制等積極因素推動下，多個省份紛紛佈局海上風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受託管理的累計已核准未開工海上風電項目容量超過8,000兆瓦，分佈在廣東省、江蘇省及浙江省。本公司將根據國家政策以及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把握項目建設和投產節奏。

電力生產

下表載列本集團項目的售電量（吉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中國風電項目	2,405.0	1,976.3
中國太陽能項目	406.2	295.2
中國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	1,644.0	1,643.0
中國水電項目	818.9	775.3
韓國燃氣項目	7,368.9	6,168.5
總計	12,643.0	10,858.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項目的售電量達12,643.0吉瓦時，較上年的10,858.3吉瓦時增加16.4%。售電量增加主要由於(1)韓國對清潔能源的需求殷切引致韓國燃氣項目的售電量增加；及(2)風電項目因風力資源較佳及限電較低致售電量增加。其中風電項目及太陽能項目售電量分別為2,405.0吉瓦時及406.2吉瓦時，增長率分別為21.7%及37.6%。

本集團出售的蒸汽總量為3,238,000噸，較上年增長36,000噸或1.1%。增加主要由於當地需求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項目適用的平均利用小時：

按燃料種類劃分的平均利用小時⁽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1,894	1,619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1,418	1,458
中國燃煤項目 ⁽⁴⁾	4,617	4,028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⁵⁾	5,183	5,485
中國水電項目 ⁽⁶⁾	4,310	4,080
韓國燃氣項目 ⁽⁷⁾	4,911	4,124

附註：

- (1) 平均利用小時為指定期間產生的總電量除以該期間的平均裝機容量。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風電項目於山東省、浙江省、甘肅省及河南省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2,191小時、2,064小時、1,740小時及2,517小時。中國風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上升，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所致：i) 整體風力資源較佳，導致總發電量增加；及ii) 2018年國內的棄風情況有所改善。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中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的中國太陽能項目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為1,512小時、1,022小時及1,170小時。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以下兩個原因所致：i) 2018年中部地區的棄光情況輕微惡化；及ii) 主要於2018年下半年新增裝機容量，而下半年的日照時間相對較短。
- (4) 中國燃煤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於2018年有所上升，乃由於當地用電需求上升導致發電量增加所致。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當地用電需求減少導致總發電量減少所致。
- (6) 中國水電項目的平均利用小時有所上升，乃由於2018年廣西省的水力資源較佳所致。
- (7) 本集團韓國燃氣電力項目於2018年利用小時上升，主要由於韓國經歷嚴寒的冬季及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增加令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增加所致。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下文所述期間屬本集團於中國及韓國的項目適用的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增值稅」))：

加權平均電價(含增值稅)⁽¹⁾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中國風電項目 ⁽²⁾	每千瓦時人民幣	0.50	0.53
中國太陽能項目 ⁽³⁾	每千瓦時人民幣	0.94	1.02
中國燃煤項目 ⁽⁴⁾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5	0.4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⁴⁾⁽⁵⁾	每千瓦時人民幣	0.47	0.46
中國水電項目 ⁽⁶⁾	每千瓦時人民幣	0.32	0.34
韓國燃氣項目 ⁽⁷⁾	每千瓦時韓元	121.16	104.98
加權平均價格－蒸汽(含增值稅)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 ⁽⁸⁾	每噸人民幣	228.10	176.90

附註：

- (1) 加權平均電價不只受各個項目的電價變動影響，亦受各個項目的淨發電量的變動影響。
- (2) 我們的中國風電項目加權平均電價於2018年下降，主要是由於透過電量競價交易市場分銷電力的情況增加所致。
- (3) 中國太陽能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8年下降，乃由於電量競價交易所涉及的激烈競爭所致。
- (4) 中國燃煤及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於2018年維持穩定。
- (5) 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不包括蒸汽價格。
- (6) 廣西地方政府將2018年5月至10月豐水期電價調低10%，導致加權平均電價下降。
- (7) 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包括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擁有的25.4兆瓦燃料電池項目的電價。韓國燃氣項目的加權平均電價上漲，與韓國天然氣價格上漲相符。
- (8) 蒸汽的加權平均價格於2018年增加，與中國煤炭價格上升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在下文所述期間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及韓國屬本集團的項目的加權平均天然氣及標準煤（含增值稅）：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 ⁽¹⁾⁽²⁾	每噸人民幣	842.0	785.0
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 ⁽¹⁾⁽³⁾	每標準立方米韓元	594.6	516.8

附註：

- (1) 加權平均標準煤及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乃按照於各適用期間天然氣或煤的消耗而釐定。
- (2) 2018年的中國加權平均標準煤價格較2017年上漲，此乃因為市場煤價上漲。
- (3) 於2018年，我們的韓國加權平均天然氣價格較2017年上漲，原因是日本原油進口報關價格上漲，有關價格參考進口至日本的原油平均價格計算得出，該價格為韓國市場天然氣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栗村一期電力項目的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容許我們依法將電價的燃料成本波幅轉嫁客戶。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461,269	871,770	25,448	1,358,487
分部業績	67,571	70,970	1,212	139,7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3
未分配經營開支				(2,975)
未分配財務費用				(34,62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97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19
除稅前溢利				125,03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407,861	663,536	37,163	1,108,560
分部業績	86,519	39,850	1,779	128,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8
未分配經營開支				(8,282)
未分配財務費用				(35,02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94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68
除稅前溢利				94,553

中國電廠的分部收益增加13.1%，主要歸因於風電、太陽能、燃煤、熱電聯產及燃氣項目的收益增加。

韓國電廠的分部收益增加31.4%，其主要由於嚴寒天氣導致電力需求增加及清潔能源需求增加。

本集團自2014年5月起向中廣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管理公司的分部收益減少31.5%乃主要由於2018年並未續訂就若干海外資產與中廣核訂立的託管協議。

中國電廠的分部業績減少21.9%，乃主要由於有關熱電聯產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減值虧損約23.4百萬美元。

韓國電廠的分部業績增加78.1%，乃主要由於銷售碳排放配額的一次性收益約23.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2,522,366	2,170,194
韓國的電廠	1,400,257	1,340,191
管理公司	2,433	2,565
分部資產總額	3,925,056	3,521,9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3,983	168,111
未分配		
—其他	50,029	59,556
綜合資產	4,139,068	3,740,617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1,489,425	1,107,696
韓國的電廠	881,850	845,983
管理公司	534	908
分部負債總額	2,371,809	1,954,587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00,000	—
—應付債券	—	354,858
—衍生金融工具	—	9,95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00,000	450,000
—其他	12,975	10,840
綜合負債	3,184,784	2,780,242

於2018年中國電廠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附屬公司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於2018年韓國電廠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開發新生物質項目所致。

可再生能源補貼回收

本集團高度重視可再生能源補貼電費的申報、審核和電費回收工作。隨著補貼資金的陸續到位，為公司的現金流帶來積極影響，降低了運營成本。此外，本集團充分利用綠色電力證書自願認購政策，尋求開展綠證交易的機會，爭取在合適價格前提下積極穩妥開展綠證銷售，以實現補貼電價的部分回收。

未來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配合綠證交易代替部分補貼政策的落實，將進一步緩解中國新能源補貼缺口現狀，有利於行業的進一步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積極跟蹤最新政策的變化以調整公司的應收賬款回收策略。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社會責任

2018年，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加大扶貧工作力度，履行社會責任，在內蒙古自治區新增察右中旗及赤峰新金色能源兩個光伏扶貧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分別為30.0兆瓦及60.0兆瓦，增加貧困戶的收入。

本集團在江蘇省泗陽北穿規劃總裝機容量為31.0兆瓦的新電站為本集團首個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項目利用當地豐富的水資源，在太陽能光伏板下發展養魚場，結合發電與養殖，充分利用土地性質和規劃，為當地居民帶來就業機會與收入，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蘇省泗陽北穿項目已併網投產23.5兆瓦，預計在2019年完成全容量併網發電。

品牌推廣：榮譽與獎項

本集團秉承「一次把事情做好」的核心價值觀，在項目開發、工程建設、生產運營等方面貫徹。

2018年2月，本集團位於浙江省寧海一市的風電場工程獲頒「國家水土保持生態文明工程」稱號。項目在建設過程中，通過精心施工把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項目建成後綜合提升整體環境景觀，着力打造「花園式」風場。憑藉高品質、高標準環境塑造，該項目已成為當地旅遊文化優質資源。未來，本集團將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實現企業、地方和環境的融合發展，讓天更藍，水更清，為美麗中國貢獻力量。

2018年11月，本集團榮獲中國風能協會頒佈的「2018年全國風電優秀開發單位」獎，表明本集團堅持積極落實風電業務發展。同月，本集團申報的兩項信息化項目獲得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舉辦的2018年度電力創新專項獎，體現出本集團堅持發展信息化、智能化生產運營，深入推進兩化融合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2018年12月，本集團總裁李亦倫先生榮獲「2018十大新能源年度人物」稱號。本集團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是全體員工努力的成果，也是核心價值觀的落實與體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 經營業績及分析

2018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358.5百萬美元，較上年度上升約22.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8.2百萬美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6.3百萬美元或42.5%。

2018年，本集團的溢利約為91.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66.0百萬美元增加約25.3百萬美元或38.3%。

收入

2018年，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358.5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108.6百萬美元增加22.5%。收入增加主要是因為(1)韓國經歷嚴寒的冬季及對清潔能源的需求增加令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發電量增加；及(2)風電項目的棄風情況改善令售電量增加。

經營開支

2018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約為1,159.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942.3百萬美元增加約23.0%。經營開支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栗村一期及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消耗量增加所致，與發電量增加相符。此外，煤炭價格以及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量持續增加導致經營成本增加。

經營溢利

2018年，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即收入減經營開支）約為199.2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66.2百萬美元增加約33.0百萬美元或19.9%。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1)風電項目因風力資源較佳及限電較低致售電量大幅增加；及(2)新運營的風電及太陽能項目的貢獻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銷售碳排放配額收入、利息收入、政府補助金及增值稅退稅。2018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41.3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4.5百萬美元增加約26.8百萬美元或184.8%。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韓國項目銷售碳排放配額的非經常性一次性收益約23.0百萬美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約為22.1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7.5百萬美元增加約14.6百萬美元或194.7%。其他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熱電聯產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非經常性一次性減值虧損約23.4百萬美元，其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約6.0百萬美元抵銷。

財務費用

2018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110.2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01.7百萬美元增加約8.5百萬美元或8.4%。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018年，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16.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19.3百萬美元減少約2.5百萬美元或13.0%。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標準煤價格上升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18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3.8百萬美元，較上年度的約28.6百萬美元增加約5.2百萬美元或18.2%。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7年12月31日的242.8百萬美元略微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6.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所致。

淨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2.25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8，這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股息

於2019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1美仙（相當於每股股份4.01港仙），合共22.1百萬美元（相當於172.0百萬港元），乃根據於2019年3月20日的4,290,824,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擬派股息的派息率為25%。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美仙	2017年 美仙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以本年度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6	1.44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以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計算	2.06	1.4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8,211	61,872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290,824	4,290,824
年末發行在外普通股的數目	4,290,824	4,290,824

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0,025	255,787
減：壞賬撥備	(1,550)	(346)
	308,475	255,441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59,815	174,826
61至90日	11,101	8,099
91至120日	26,646	32,595
121至180日	57,785	39,852
超過180日以上	53,128	69
	308,475	255,441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05,878	104,280
61至90日	1,472	1,643
超過90日以上	57,712	5,223
總計	165,062	111,1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2日（2017年：26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內結清。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2,955.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6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的785.0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97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850.6百萬美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805.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結算應付債券所致。

非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的1,929.6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379.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總銀行借貸由2017年12月31日的1,596.7百萬美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64.9百萬美元。銀行借貸的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有抵押	1,728,830	1,548,923
無抵押	236,115	47,824
	1,964,945	1,596,747
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347,345	179,032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271,637	151,241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523,216	496,015
超過五年以上	822,747	770,459
	1,964,945	1,596,747
減：流動負債下顯示一年內到期支付的款項	(347,345)	(179,032)
	1,617,600	1,417,715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已承諾信貸額度為1,737.9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銀行借貸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包括人民幣、美元及韓元。本集團銀行借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利率介乎1.75%至6.62%（2017年12月31日：1.75%至5.15%）。附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利息的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	419,421	226,803
浮動利率	1,545,524	1,369,944
	1,964,945	1,596,747

應付債券

本公司於2013年8月19日按本金的99.686%的價格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百萬美元的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債券已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由於2018年8月19日為星期日，本公司於2018年8月20日作出付款以悉數贖回債券，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的賬面值為零。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的貸款為450.0百萬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並須於2025年償還。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該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2018年，本公司已(i)自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取一筆貸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其為無抵押，按4.57%的年利率計息，須於2019年償還及於2018年12月31日列為流動負債及(ii)自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提取一筆貸款250.0百萬美元，其為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2017年的109.1百萬美元增加388.9百萬美元至2018年的498.0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貿易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抵押資產的賬面總值為2,681.9百萬美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約1,917人，大部分駐於中國。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薪酬及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

於中國的僱員受到中國當地慣例及法規所規定的強制性社會保障計劃(基本上為界定供款計劃)保障。中國法律規定，本集團須根據各城市的監管規定向不同計劃作出按照僱員平均薪酬若干百分比計算的供款。中國政府直接負責向該等僱員支付福利。

在韓國，本集團根據法例須向國民年金作出僱員平均月薪4.5%的供款、3.12%為國民健康保險(國民健康保險供款的7.38%為長期護理保險)、0.9%為失業保險、1.05%(首爾辦事處)/0.78%(栗村)/0.78%(大山)為工業意外賠償保險及0.06%為工資索賠擔保基金。

在香港，本集團參與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僱員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其相關收入的5.0%，而本集團須按照僱員各自的基本月薪的10.0%作出供款。

於中國及韓國，就歸屬期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而言，我們無法透過收回由僱主代表彼等作出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減少兩個年度的供款水平，且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中國及韓國的供款。在香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動用已沒收供款319,454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311,000港元)，以降低本年度供款水平。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香港的應付供款。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在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人數
0港元至500,000港元(相當於0美元至64,000美元)	3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64,001美元至128,300美元)	0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相當於128,301美元至192,400美元)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320,701美元至384,900美元)	1
總計	<u>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中國

風電及太陽能項目

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做到節能減排，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等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積極開展環保管理工作。本集團通過逐級逐層分析、識別和篩選風電、太陽能各項目、電場、電站主要環境要素，並對可能產生的不利環境影響提出的環境保護相關要求。本集團的風電、太陽能的各區域均按項目性質、規模、地點採用有效的環保方案、環境保護應對措施。各項環境保護工作順利開展進行中，努力做到綠色能源供給與自然環境相和諧。



水電項目

本集團水電項目嚴格執行了地方政府的環保要求。水電作為清潔可再生能源，對環境幾乎無污染物排放。地方政府對水電項目的環保要求主要包括廢棄物處理要求、噪聲控制要求、流量控制要求、生態保護要求。

廢棄物處理要求參照GB8978-1996標準執行，各項指標均符合標準，廢水處理結果達一級標準。噪聲控制要求參照GBZ/T189.8-2007《工作場所物理因素測量第8部分：噪音》、GBZ2.2-2007《工作場所所有害因素職業病接觸限制第2部分：物理因素》、國家安監總局47號令第20條以及依照《職業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其監測結果均符合標準要求，且未發生過因噪

聲排放而引發的外界投訴事件。而生態保護中流量控制要求是根據地方水務局頒佈的「一站一策」水資源調度方案執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生因發電流量變化而引發的意外事件。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熱能項目（燃煤、燃油、燃氣包括熱電聯產）

我們的電力項目裝置了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符合國家及地方適用的環保規例。在我們營運監控下所有項目公司之環境管理符合相關標準，並獲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國際認證。此外，我們大部分電力項目均設有環境保護辦公室，有專職員工負責監察及操作其環保設備。全部燃煤項目，除安裝了線上監測系統(CEMS)之外，也安裝遠端排放監測系統(REMS)，以持續監測相關項目公司的大氣排放情況。本公司在節能環保設施方面繼續大幅投資，以符合法例要求及減少排放。所有脫硫、脫硝及除塵設施在2015年年底前均已完成安裝及投入服務。從2016年開始，部分燃煤項目（江蘇南通和河南普光）已經開展和完成「超低排放」技術改進工程，以進一步減少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的排放，並獲得政府的電價環保補助。上海金橋蒸汽項目，為配合上海政府的環保要求，於2017年已經完成技術改造改用天然氣為生產燃料，有效減低空氣污染排放。本集團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重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例或法規。

本公司在中國所有現有熱能電廠的大氣排放均符合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更嚴格的新國家排放規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對不合規的單位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進一步對不合規的單位額外徵收最高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若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或法令的企業除徵收罰款外，並作出其他制裁，包括可能關閉未能整頓造成環境破壞的電力項目或終止其營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受到終止營運或被要求整頓環境破壞的任何制裁。

韓國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優良的環境保護及管理實務標準。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的環境政策及設施符合韓國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擁有本身的環保辦事處及員工，負責監控及運作環保設備，且各項目均已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環保規定的要求，配備了環境監控系統。本集團營運項目公司的環境管理符合相關國際標準，並獲授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此外，本集團在韓國境內的電力項目已通過地方政府有關氣體排放水準及環境管理的相關監督檢查。本集團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適用的環境法律或法規。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電廠的電力承購商。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電廠的燃料供應商。我們的最大客戶為Korea Power Exchange（「KPX」）及最大供應商為Korea Gas Corporation（「KOGAS」）。

KPX為南韓電力市場中的一非牟利、中性和獨立的機構。KPX協調南韓各區電力配送以維持穩定的電力供應。為了保持未來的電力穩定性，KPX與南韓政府合作和協調操作一套尖端的國家發電及輸電擴展流程，KPX自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展開聯合循環操作的商業營運起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而我們自2009年起與KPX維持業務關係。

KOGAS為獨立協力廠商供應商，為韓國栗村一期電力項目、栗村一期燃料電池項目及栗村二期電力項目的天然氣供應商。KOGAS為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在韓國從事生產及配送天然氣業務。KOGAS於1983年由韓國政府註冊成立，為韓國天然氣的獨家批發供應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有權瑕疵的中國物業之其他更新信息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且將於完成甄選施工方的招標流程後立即申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四.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行業風險

本集團的電力項目位於中國及韓國，均已經歷且可能繼續經歷監管制度變動。政府法規影響我們電力項目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發電量及發電時間、設定電價、電網監控合規、調度指令及環境保護。中國及韓國的監管制度變動可能影響（其中包括）調度政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及環境合規政策及電價，並可能導致更改設定電價程序或強制安裝昂貴設備及技術以減少環境污染物。

此外，太陽能項目高度依賴於太陽照度情況，而風電項目依賴於風力情況。極端的風力或天氣情況可能導致風電項目停工。不同季節及地理位置太陽照度情況及風力情況不同，且可能無法預知及無法控制。

燃料成本風險

本集團的非再生能源電力項目需要煤、石油及天然氣供應作為燃料。燃料成本佔我們的經營開支以及聯營公司的經營開支的一大部分。由於我們目前並無對沖燃料價格波動風險，我們的利潤最終受燃料成本影響的程度視乎我們轉嫁燃料成本予客戶的能力（如相關規管指引及我們就特定項目的購電協議條款所載）。燃料成本亦受發電量影響，原因是我們因規模經濟產生更多電量時燃煤及熱電聯產項目的煤炭消耗率下降。於中國，政府電價規定限制我們轉嫁燃料成本變動的能力。於韓國，我們的栗村一期電力項目可通過電價方案的燃料成本轉嫁條文將燃料價格波動風險轉嫁，栗村二期電力項目及大山一期電力項目按系統邊際價格收取費用，而有關費用受到市場供求所影響，故不一定能充分反映各電廠的燃料價格波幅。我們的多元化發電組合有助我們分散所面對使用單一發電來源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類燃料，可減低因個別燃料來源價格上漲或供應的風險。

利率風險

根據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債務使我們面臨利率波動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承擔債務責任以支持收購資產及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一部分債務按浮動利率或可由貸方調整的利率計息。我們定期檢核浮息債務與定息債務之比率，並考慮到對溢利、利息覆蓋及現金流的潛在影響。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我們的可呈報利潤受外幣匯率波動影響。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及韓元收取大部分來自我們項目的收入，其中部分兌換為外幣以(1)購買外國製造的設備及零件以用於維修及保養，(2)對若干合營公司進行投資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3)向我們的項目公司股東支付股息，及(4)償還未償還債務。我們管理及監察外幣的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於2018年7月3日，CGN Daesan Power Co., Ltd.（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與新韓銀行及韓亞銀行分別訂立一系列外匯對沖合約，以對沖本金額分別約為29.2百萬美元、10.8百萬歐元（相當於約13.3百萬美元）及165.8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25.4百萬美元）的美元／歐元／加元貨幣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公告。

五. 未來展望

新能源行業機遇與挑戰並存，但中國推動能源綠色低碳轉型的決心從未動搖，後續將推動可再生能源電力配額制的實施並多渠道拓展清潔能源消納能力。隨著風電、光伏規模化發展和技術進步，中國將大力開展競價、平價、低價項目的開發建設。

隨著平價項目逐步取代補貼項目成為中國新能源行業發展的必然趨勢，技術創新、提質增效、降低成本的經營模式，在平價上網時代將贏得新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積極迎接競價新形勢的變化，以競價為主線，在競標競價類項目、平價基地、光伏領跑者項目、大基地、海上風電等業務領域，苦練內功，爭取有更大突破。

本集團秉承創新發展理念，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的力度，積極獲取增量項目開發權，充分認清市場化競爭電價的激烈程度，建立更高效率的決策與採購體系，以適應集中度高、節奏快、週期短等競標市場要求，提高投標競價競爭力。本集團主動謀劃加快重返「三北」大基地，積極參與投標，緊抓優質資源儲備；盯緊海上風電發展窗口期，搶資源、搶核准、搶電價，研判市場儲備優質資產，開闢出一條高質量創新發展的長遠之路。

隨著廣東、福建、江蘇等地風電項目競爭配置辦法的陸續發佈，2019年海上風電開啟全面競價新時代，後續海上風電產業逐步向規模化發展，進入全面競價新時代，技術升級也將逐步加速。本集團全力以赴朝向「降本增效競資源，優化方案促開工」的目標，一是加強技術創新應用，提升系統性能；二是優化技術方案，提高發電效率減少工程量；三是對於已核准項目，深度分析論證，推進開工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額制的實施將建立解決可再生能源消納的長效機制，有效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納比例，減少棄風棄光問題，總體利好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本集團持續關注配額制的政策導向，使得可再生能源能夠以低邊際成本優勢參與電力市場競爭，通過市場的力量實現可再生能源健康、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收購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提升風電、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運維核心能力，努力提高本集團在非核清潔能源行業的競爭力和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繼續緊抓政策與行業機遇，不懈努力提升項目的盈利能力與競爭力，用優秀的業績回饋股東。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其他重大事件或交易。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於2017年12月27日，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未動用所得款項，以更有效地調配其財務資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效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的公告。於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而並無未動用款項。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款項佔總額 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款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動用款項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向本公司母公司中廣核收購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	70%	1,376.3	1,376.3	-
收購營運中的電力項目及開發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新建項目	1%	12.2	12.2	-
償還到期日為2018年8月19日的債券	17%	335.0	335.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	144.4	144.4	-
支付第三方借貸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的利息開支	5%	98.2	98.2	-
		<u>1,966.1</u>	<u>1,966.1</u>	<u>-</u>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1) 陳遂先生



陳遂先生，54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4年1月3日起擔任董事及主席。彼於2015年1月26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12日再次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陳先生亦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26日取消）（「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陳遂先生自2017年5月24日起擔任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16）（「中廣核電力」）的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23日起擔任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總經理助理及自2017年3月30日起擔任中廣核節能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彼亦自2018年10月10日起擔任中廣核的聯合工會主席及自2018年10月22日起擔任中廣核的職工董事。陳先生於2018年7月30日至2018年10月8日期間擔任中廣核技術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0881）董事長。彼自2018年4月16日起不再擔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董事。陳先生於戰略規劃、再生能源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及節能管理方面積累接近30年經驗。他曾擔任中廣核計劃部基建計劃與規劃處處長助理、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新能源開發部經理、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總經理。加入中廣核前，陳先生曾出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企管部的項目經理及部門主任、中國節能投資公司北京國投節能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國節能投資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陳先生於1987年7月獲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頒授工學（液體火箭發動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11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工學（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

總裁兼執行董事

(2) 李亦倫先生

李亦倫先生，46歲，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為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現時亦擔任中廣核風電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97年7月至2006年6月期間在內蒙古風電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輝騰錫勒風電廠的運行檢修員、基建部主管和副部長、生技部部長，以及輝騰錫勒風電廠廠長；於2006年6月至2007年4月，李先生擔任蘇州熱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黃海風電籌建處的副主任；於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李先生在中廣核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力發電」）任職，曾先後擔任華東分公司副總經理、吉林分公司代總經理、東北分公司總經理和中廣核風力發電總經理助理；自2012年3月起，李先生於中廣核風電任職，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期間擔任副總經理，於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黨委副書記，並由2015年1月起至今擔任總經理。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中國農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安全技術與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3) 姚威先生



姚威先生，43歲，自2018年1月22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姚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之總會計師。姚威先生現擔任中廣核財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於加入本公司前，姚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財務部任職。彼於2003年3月至2007年5月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先後擔任財務部的會計師、財務部資產處固定資產副主任及主任，以及財務部會計處內部控制科科長；於2007年5月至2011年9月在中廣核財務部任職，先後擔任預算處預算管理主任、稅務管理經理、稅務管理高級經理及綜合財務處處長；於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在中廣核風力發電擔任公司總會計師；於2014年5月至2017年10月期間在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姚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的經濟學學士，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姚威先生現亦擔任廣東東方盛世可再生能源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廣東省政府批准的公司）之董事。彼於2018年4月25日及2018年9月3日分別辭任Edra Power Holdings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彼於2018年6月7日起擔任中廣核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4) 邢平先生

邢平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邢先生自2013年4月9日起擔任董事。邢先生現時出任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邢先生於企業管治、投資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7年經驗。他曾擔任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之高級審計主任及主任工程師以及嶺澳核電有限公司的高級工程師。邢先生於2000年12月獲中廣核頒授高級工程師資格，於199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之前稱）和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前稱）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邢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三峽大學（原葛洲壩水電工程學院），主修工業企業電氣自動化專業。邢先生自2016年10月18日起擔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的董事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彼分別於2018年5月3日及2018年6月5日辭任中廣核歐洲能源公司及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職務。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梁子正先生



梁子正先生，60歲，自2014年9月17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專業及工業的管理、公司管治、企業融資、銀行及會計經驗。梁先生於2016年6月14日獲委任為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創維」）（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51）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在梁先生於創維服務接近九年的期間，彼主要負責該公司股票成功復牌，加強內控、會計系統、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管理方面。創維在2011年獲亞洲貨幣月刊選舉為「2011年中國最佳管理中市值公司」及在2013年獲福布斯雜誌選為「2013年亞太地區最佳上市企業主五十強」。此外，梁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累積了十四年的工作經驗。彼在1999年6月離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時，是該行的企業融資主管。梁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菲律賓東方大學工商管理科學學士（主修會計學）學位。梁先生於1997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3年10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於1996年1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99年4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並自2015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另外，彼亦於2015年11月成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員。

梁先生曾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裕田中國」）（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1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03年5月2日加入裕田中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3月3日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他於2005年5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3月4日辭任其董事職務。當梁先生於2006年3月4日辭任裕田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後，他並無參與有關裕田中國之任何事宜。於梁先生在任其間，裕田中國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樓宇保養行業包括香港樓宇工程，設計及建築及樓宇保養。根據裕田中國的公告，於2006年6月30日，一家會計師行就裕田中國欠其約港幣593,000元服務費向裕田中國送達清盤呈請。於2006年12月18日，香港高等法院聆訊對裕田中國之清盤呈請，並對裕田中國頒令清盤。於2007年5月29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就裕田中國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及成立審查委員會。對裕田中國發出之清盤令於2008年7月23日永久擱置，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已解職，由2008年7月23日起生效。

(6) 楊校生先生

楊校生先生，66歲，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現為中國農業機械協會風電設備分會理事長。彼現時亦為三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08）、山東萊蕪金雷風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43）及天順風能（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31）。彼於1988年5月至2007年1月期間分別擔任能源部農電司新能源發電處副處長、中國福霖風能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及龍源電力集團公司總工程師。自2007年6月至2012年4月，他曾先後擔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開發部、技術開發部、安全生產部經理及風電研發中心、技術資訊部、可再生能源研究發展中心以及江蘇龍源海上風電專案籌建處主任。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中共龍源電力集團公司在京直屬委員會委員及於2007年7月至2012年4月兼任蘇州龍源白鷺風電職業技術培訓中心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武漢工學院電子工程系，並於1986年10月獲北京農業工程大學電力專業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7) 王民浩先生



王民浩，60歲，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為中國電力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其中2011年9月至2014年4月兼任水電水利規劃設計總院常委副院長及法定代表人）及由2015年12月起兼任中電建水環境治理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他曾參與龍羊峽及大峽水電站的設計，隨後於1993年擔任西北勘測設計院副院長。於2000年3月至2011年9月，彼曾在中國水電顧問集團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水電工程諮詢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前稱陝西機械學院）水工專業，並於2003年4月獲西安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為註冊結構師。

一般事項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

- (1) 該等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
- (2) 該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高級管理層

(1) 李亦倫先生

李亦倫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總裁兼執行董事」一節。

(2) 李靖先生

李靖先生，53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於1987年7月至1992年2月期間在南化公司氮肥廠設計科任職；於1992年2月至1994年6月在嶺澳核電有限公司工程部經理室任職；於1994年7月至2003年3月期間在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生產部任職；於2003年3月至2004年8月期間在大亞灣核電運營管理責任有限公司維修部任職；於2004年9月至2010年5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調試部任職，曾先後擔任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核島調試處處長、經理助理兼調試經理辦公室主任；於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廣核安全與工程管理部副總經理及於2011年6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廣核安全與信息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於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擔任中廣核安全質保部的副總經理，並自2014年5月起兼任中廣核電力安全質保部副總經理。李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南京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2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專業的工程碩士學位，並具有高級工程師的專業資格。

(3) 劉路平先生

劉路平先生，55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出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總工程師，現主要負責公司綜合能源管理部、法律事務部、國家能源太陽能熱發電研發中心、設計管理與技經部、科技委以及研究院工作，同時分管多個區域的分公司。劉先生擁有逾30年水利水電、風電、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領域科研設計、建設管理與投資管理工作經歷。在此之前，劉先生於中國水電顧問集團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任職超過29年，於1984年7月加入成為技術員，而最後職位為副院長。劉先生於1998年12月獲國家電力公司中南勘測設計研究院頒授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 and 建設部頒授國家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03年12月獲中國水電工程顧問集團公司評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7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還先後多次獲得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華中工學院（現成為華中科技大學）頒授固體力學學士學位，2008年12月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4) 張超群先生

張超群先生，51歲，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曾擔任本公司投資併購部總經理。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1989年9月至1997年1月期間分別於河南信陽平橋電廠及河南信陽華豫電廠任職；於1997年1月至2007年4月在大唐信陽華豫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工程部經理、綜合部經理；於2007年4月至2012年1月期間曾先後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的計劃經營部經營開發處前期策劃科及新項目開發部華中區域項目任職，曾任華中區域項目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於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西南分公司」）任職，曾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並於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兼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四川分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由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於本公司的雲南分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2016年8月至2017年3月同時兼任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1997年獲得信陽師範學院漢語言文學教育的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5) 蔣錫成先生

蔣錫成先生，55歲，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紀委書記。蔣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84年4月期間在中國核工業四零四廠第五分廠任職；於1984年4月至1991年11月在甘肅礦區公安局任職；於1991年11月至2007年12月期間在深圳市公安局大亞灣分局任職；於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在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歷任黨群工作部擔任紀檢監察處處長、法律審計監察部經理助理及監察審計部副經理等職務；於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廣核風電紀委副書記。蔣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甘肅廣播電視大學，獲法律專業專科學歷，於2003年7月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獲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6) 劉超先生

劉超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彼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彼現時為中廣核風電公司總會計師。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0年8月期間，出任徐州維揚食品有限公司財務部成本會計。由2003年5月至2005年8月，劉先生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部項目經理。2005年9月至2010年3月期間，劉先生於中聯理貨有限公司財務審計部出任經理。由2010年3月至2012年4月，於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職務。於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劉先生於中廣核風電公司先後擔任財務部副經理及總經理職務。由2015年6月開始，彼為中廣核風電公司的總會計師。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安徽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的經濟學學士及於2003年5月獲得北京資訊科技大學財務與金融管理專業的經濟學碩士。劉先生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的專業資格，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7) 李健先生

李健先生，46歲，於2007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會計及多個行業（包括能源、媒體及港口）擁有經驗。彼擁有逾20年會計、內部控制、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策略的經驗。李先生於1994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在英國華威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在香港理工大學以優異成績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ICSA)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彼現時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環球理事會理事、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理事，以及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青年委員會主席和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健先生於2016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聘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彼曾於2015-16年擔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分會會長。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中國及韓國從事電力與蒸汽的生產及供應，以及電廠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建設及運營。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每股派付0.51美仙（相當於4.01港仙）作為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如在本公司即將於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預計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向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於上述地址的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179至180頁。該份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股份（「股份」）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載列的權利、特權及限制，但無需遵守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項下或根據細則遵守任何優先購買或類似權利。

股份發行及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3日完成全球發售，而股份亦於當日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發行1,189,02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所得款項）約為1,966.1百萬港元（已扣除包銷費用、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8年8月20日，本公司就悉數贖回到期的350.0百萬美元4.0%無抵押債券（「債券」，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進行付款。本公司就該贖回支付的代價總額為357,000,000美元，其包括本金350,000,000美元及票息金額7,000,000美元。於完成贖回後，債券被註銷並從聯交所撤銷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第8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約為32.1百萬美元。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以下為該政策之摘要：

1. 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以維護股東權益和兼顧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為宗旨，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2. 派付股息的形式及金額應取決於本公司具體經營業績、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需求、可分配溢利金額、貸款契據限制、稅務考慮、總體經濟狀況、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釐定。
3. 宣派末期股息由董事會按上述狀況向股東建議，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
4. 宣派中期股息則由董事會不時按上述狀況決定派付股息的形式及金額後實施。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9%，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93%，而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3%。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自2018年1月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李亦倫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恩剛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張承柏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姚 威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王宏新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邢 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王蘇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張東曉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楊校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王民浩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規定，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姚威先生、邢平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倘獲重選，任期將由重選日期起直至將於2022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可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或膺選的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結時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訂立且存續的重大合約。

稅項

根據現時的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或其成員公司（常駐百慕達的成員公司除外）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所得稅或利得稅、預扣稅、資本收益稅、資本轉讓稅、遺產稅或繼承稅。此外，概無通過預扣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將收取或作出的任何付款徵收該等稅項。

印花稅

根據現時的百慕達法律，除涉及「百慕達財產」之交易外，本公司獲豁免毋須於百慕達繳納任何印花稅。該詞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之不動產及個人財產，其中包括在當地公司（相對獲豁免公司而言）之股份。凡轉讓所有獲豁免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於百慕達繳納印花稅。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股份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證券數目	持有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ii)
陳遂	實益擁有人(附註i)	233,334份購股權	0.01%
林堅(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附註i)	233,334份購股權	0.01%
李亦倫(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附註i)	210,000份購股權	0.01%
姚威(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實益擁有人(附註i)	210,000份購股權	0.01%

附註：

- (i)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52頁之「購股權計劃」。
- (ii) 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已發行4,290,824,000股普通股計算。

主要股東

於2018年12月31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 ⁽¹⁾⁽²⁾⁽³⁾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30,096,000	72.95%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²⁾⁽³⁾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廣核能源國際」） ⁽³⁾	實益擁有人（好倉）	3,101,800,000	72.2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中廣核告知，中廣核被視作於3,130,09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由中廣核能源國際（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直接持有，而28,296,000股股份由若干其他由中廣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持有。上述於2018年12月31日中廣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與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僅為中廣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之責任所披露之資料。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廣核能源國際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2)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0.59%（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2.29%），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9.41%。因此，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享有權益。
- (3) 除本年報「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i)建立符合市場慣例的激勵機制，並滿足本公司的發展戰略需要，以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為股東締造最高價值；及(ii)優化本公司核心員工薪酬結構，以提高本公司薪酬制度的競爭力，藉以吸引及挽留核心管理層及技術人員長時間為本公司效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而9,916,666份購股權已失效。

(1)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下文第(8)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人是否符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的基準，乃董事不時根據其認為該名參與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成長所作出之貢獻而釐定。

(2) 可行使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29,082,4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時間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有關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該等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之總數為420,139,066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79%。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3) 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可享有之最高股份數目

除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有效購股權計劃（如有）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同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

- (a)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而其對象包括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倘董事會提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包括全權信託，而其對象包括主要股東或由任何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獲授予或將獲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逾5,000,000.00港元，

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條款。本公司的全部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通函內表明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則可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於會議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的任何投票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合資格參與人獲授予超過個人限制的購股權。

(4) 購股權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自如下文第(5)段所述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屆滿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

董事會報告

(5) 可行使期間

待達到下文第(6)段所述行使條件後，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間內可予行使（惟須受下文所載規限）以認購最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

最高股份數目	可行使期間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另外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接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餘下三分之一*	自要約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要約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附註：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實際股份數目。

(6) 行使條件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全權酌情指明（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任何績效目標或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7) 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及合資格參與人須就要約訂立購股權協議，以列明雙方的權利及責任。購股權協議須載有（其中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地址、通訊資料及任何其他事宜。合資格參與人於接納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名義代價。

(8) 股份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下可發行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少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除非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終止。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涉及認購8,943,334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陳遂	2015年12月8日	466,667	-	-	233,333	-	233,334	1.612	1.640	附註
林堅 (於2018年 1月22日辭任)	2015年12月8日	466,667	-	-	233,333	-	233,334	1.612	1.640	附註
李亦倫 (於2018年 1月22日獲委任)	2015年12月8日	420,000	-	-	210,000	-	210,000	1.612	1.640	附註
姚威 (於2018年 1月22日獲委任)	2015年12月8日	420,000	-	-	210,000	-	210,000	1.612	1.640	附註
僱員	2015年12月8日	17,086,666	-	-	9,030,000	-	8,056,666	1.612	1.640	附註
		18,860,000	-	-	9,916,666	-	8,943,334			

附註： 購股權可於下文訂明的各期間內行使，以認購最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須滿足行使條件且於授出日期起兩年到期）：

(a)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約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b)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額外約三分一已授出購股權；及(c)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首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可行使餘下約三分一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可讓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而於年末亦無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因或就履行其職責或與此相關之情況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之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成為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多名關連方訂立多宗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的披露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如下：

(A) 與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中國廣核集團」）

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a)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進一步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中廣核華盛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披露。

1(b)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2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安排，與本公司訂立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連同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統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4年9月12日至2015年5月29日（即本公司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由2015年5月30日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進一步續訂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已於2017年12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之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及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披露。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性質類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最高存款結餘，連同收取的相關利息的估計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524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實際最高存款結餘，連同已收取的相關利息為376百萬美元。

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a) 新託管協議

於2016年12月29日，中國太陽能、中廣核與本公司訂立新託管協議（「**新託管協議**」），據此，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廣核將其作為各目標公司間接股東所擁有的若干權利委託予本公司。

中廣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中國太陽能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新託管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期限屆滿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續訂新託管協議。

2(b)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

於2014年8月20日，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能源**」）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能源擁有權益的有關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該協議初步年期為2014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條款向中廣核能源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除重續協議年期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中廣核能源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2(c)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

於2014年9月15日，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華美控股」）與本公司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連同經營及管理服務（中廣核能源）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華美控股旗下集團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集團公司已轉讓予CGN Energy International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協議初步年期為2014年9月1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條款向華美控股發出通知，重續有關協議三年，由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除重續協議年期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華美控股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華美控股）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9日的公告內披露。

2(d)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中廣核太陽能」）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太陽能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本協議年期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之條款向中廣核太陽能發出通知，以續訂該等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除續訂該等協議之條款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中廣核太陽能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披露。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2(e)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

於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與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訂立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與經營及管理服務(太陽能)框架協議統稱「經營及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或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予中廣核風電擁有權益的電力項目(不論是營運中或在建)。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根據服務接受方的要求提供全面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並可委派人員負責或參與相關電力項目或於相關電力項目持有權益的公司的營運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技術管理、信息管理，及/或安全管理。本協議年期由2015年6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之條款向中廣核風電發出通知，以續訂該等協議，年期為三年，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除續訂該等協議之年期外，重續後的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將與原經營及管理服務(風電)框架協議相同(包括管理費的計算方式)。

中廣核風能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經營及管理服務(風能)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披露。

一般資料

由於根據兩份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性質相若，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應收的管理費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合併基準釐定為42百萬美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營及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及經營及管理協議實際確認的管理費為25.0百萬美元。

董事會報告

(B)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任，以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上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及
3. 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1. 已獲董事會批准；
2. （倘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於任何重大方面均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
4. 並無超過上限。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於2014年9月15日與中廣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中廣核同意以及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會在非核業務上（中國廣核集團現有保留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或中國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之條款進行的任何日後業務除外）與本集團競爭，及授予本公司收購中國廣核集團的保留業務的權利，及授予本公司按照不競爭契據條款收購轉予本集團的新業務或股權投資機會的權利。

本公司已接獲中廣核的確認，其向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相關不競爭程序，及保障了本公司根據不競爭契據享有的投資或收購相關項目的權利。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利害關係董事**」），即同時擔任中國廣核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外的董事，已審閱中國廣核集團根據不競爭契據提供或轉介的多項業務或投資機會。無利害關係董事在考慮有關機會時，已慮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投資是否會構成或可能會構成與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競爭；
- (b) 標的投資機會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潛力；
- (c)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可能性及可行性（就是否能取得管理、財務及業務資源及專門技術而言）；
- (d) 收購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條款及條件；
- (e) 本集團在相關年度進行投資機會的財務預算及業務計劃；
- (f) 本集團收購、投資或承擔標的投資機會的成本效益分析結果，以及標的投資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一致，且是否可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任何策略或協同價值；
- (g) 倘我們收購、承擔、營運或參與標的投資機會，有關標的投資機會可能附帶的風險；及
- (h) 股權內部收益率及／或投資機會的預計內部收益率。

因此，我們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收購或投資該等投資機會。

無利害關係董事已根據中廣核提供的確認書及資料審閱中廣核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認中廣核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根據董事及職員各自的表現、工作經驗、職務、職責及市場情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多種形式的報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本公司向僱員提供薪酬及酌情花紅以及僱員福利，包括退休計劃、醫療及人壽保險計劃、住房及其他實物利益。

放棄董事袍金

除了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同意放棄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外，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的報酬乃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釐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2,333,000港元（2017年：153,000港元）。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陳遂
主席

香港，2019年3月20日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部分，且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日趨重要。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本集團業務，實現業務增長。

本公司採納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企業管治的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運營的整體管理。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李亦倫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尹恩剛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張承柏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姚 威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王宏新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戴洪剛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邢 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范仁達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王蘇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張東曉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楊校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王民浩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一節。

董事會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實施日常運營、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並將若干特定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年內，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中的貢獻為本公司提供廣泛的專業知識以及均衡的技能，並對與戰略方向、發展、業績以及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陳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亦倫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陳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而李亦倫先生主要負責領導及管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以實現董事會制定的目標及計劃、識別及建議短期、中期及長期的業務策略、指示及執行本集團的計劃及預算、指導及組織本集團的物資、人力及經濟資源的運用以實現公司業績，以及為本集團的發展物色及開發業務機會。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細則第84條，姚威先生、邢平先生及梁子正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1規定，董事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每年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均提早作出安排，以盡可能使更多董事出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常規會議（「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日程表如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董事會			✓		✓			✓			✓	
提名委員會	✓		✓			✓						
薪酬委員會	✓		✓			✓						
審核委員會			✓					✓			✓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	✓	✓						✓	
戰略發展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26日取消）			✓		✓							
股東大會					✓							✓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定義如下）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次數：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戰略發展委員會 投資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於2018年 6月26日取消）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 遂先生	4/4	3/3				2/2	1/2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 堅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亦倫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3/4					0/2	0/2
非執行董事：							
尹恩剛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承柏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附註iii）	2/2					2/2	1/1
姚 威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1/4			3/3	2/4		0/2
王宏新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附註iii）	2/2						1/1
戴洪剛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附註iii）	2/2		1/3		3/3	2/2	1/1
邢 平先生	4/4				4/4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4/4			3/3			2/2
范仁達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附註iv）	2/2	2/3	3/3	1/1			1/1
王蘇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附註iv）	2/2					2/2	0/1
張東曠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附註iv）	2/2	3/3	3/3				0/1
楊校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附註v）	2/2			1/2	1/1		1/1
王民浩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附註v）	0/2						0/1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 i. 林堅先生已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於其辭任生效前舉行。
- ii. 尹恩剛先生已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於其辭任生效前舉行。
- iii. 張承柏先生、王宏新先生和戴洪剛先生已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其辭任前舉行。
- iv. 范仁達先生、王蘇生先生和張東曉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其辭任前舉行。
- v. 楊校生先生和王民浩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其獲委任後舉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D.3所載有關其職責及責任，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董事的培訓及支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已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運營及業務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等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為進一步確保全體董事充分認識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本身於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下的責任，公司秘書定期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期之業績，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及發展的最新資料。於2018年8月，本公司就上市公司董事職責進行了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培訓種類：		
	出席有關本公司 業務或董事職責的 培訓／研討會／會議	閱讀與本公司業務、 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 監管規定相關的 更新資料	造訪發電廠及設施以及各 自的管理人員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	✓	✓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	✓
李亦倫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附註）	✓	✓	✓
非執行董事：			
尹恩剛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	✓
張承柏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姚威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	✓	✓
王宏新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戴洪剛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邢平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	✓	✓
范仁達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王蘇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張東曉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楊校生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	✓	✓
王民浩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	✓	✗

附註：

李亦倫先生和姚威先生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均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彼等一直有參與本公司舉辦的包括上述披露之各項培訓。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事務而產生的責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守則**」），該守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26日取消。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已獲提供充裕資源，並可在適當情況下經作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梁子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姚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及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尹恩剛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范仁達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8年1月22日和2018年6月26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辭退的問題；
- (b) 考慮外部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進行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過程是否有效；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任何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名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合理斷定該機構屬於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推薦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主要判斷的項目；
 - (iii) 因核數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的職員、內部核數師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有關係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j) 對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進行的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本公司制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請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本公司股東（「股東」）所批准的條款；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就任何可能發生的與本公司有關的潛在不當事宜向審核委員會提出關注；
- (s)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t)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本公司所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2017年全年業績、2018年中期業績及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審核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9年3月14日舉行，以審議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範疇，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自2018年6月26日起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王民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邢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和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6日前，薪酬委員會由張東曉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洪剛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范仁達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東曉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每年或於有需要時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評估、檢討，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b) 就本公司與董事或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營公司訂立的所有諮詢協議及服務合約或有關該等協議及合約的任何變更、續訂或修訂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c) 考慮除法律規定的資料外，應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內呈報的董事薪酬／福利詳情，以及呈列有關詳情的方式；
- (d)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e)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f) 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就其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支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h)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情況；
- (i) 檢討及批准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位或委任而應向其支付的賠償，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公平合理，亦不會過多；
- (j)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且屬合理適宜；及
- (k)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本公司所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頁登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薪酬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董事會重組等事宜。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薪酬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9年3月13日舉行，以審議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組合。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由陳遂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和王民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張東曉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范仁達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8年6月26日起辭任委員會成員職務。

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是否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變動的推薦建議；
- (b) 建立標準以物色、評估及評定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均衡，以及董事會成員是否多元化，並基於評估結果編製有關委聘人士的角色及須具備的能力的說明；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進行任何使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能的事項；
- (g)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規定或細則所載或由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則；及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就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所採納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倘董事會有空缺，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承諾、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規則進行遴選，並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會亦已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下為該政策之摘要：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可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加強企業管治。本公司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旨在建設融合多元化、技能、經驗及專長的董事會，並維持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數量均衡以維持董事會的獨立成份。」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遵守人才是發展重要資源的原則。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於相關行業領域的從業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議（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考慮、提名及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提名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9年3月13日舉行，以審議及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繼任計劃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表格及段落說明就下列四個客觀標準而言董事會的構成及成員多元化，即(i)年齡組別，(ii)文化及教育背景，(iii)專業經驗及(iv)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年齡組別				文化及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學士	碩士	博士	工程	會計、經濟及財務	法律	其他
18%	18%	46%	18%	55%	27%	18%	27%	45%	10%	18%

除上表者外，各董事擁有以下至少一項行業經驗、技能或知識：

- (a) 新能源相關行業經驗；
- (b) 戰略規劃；
- (c) 投資及風險管理；
- (d) 企業管理（包括內部控制、營運、資產及其他方面）；
- (e) 法律及合規；
- (f) 財務（包括會計、金融、企業融資、稅務等）；
- (g) 商業合約磋商及執行；
- (h) 公共管理及創業管理；
- (i) 環境保護；
- (j) 上市公司管理經驗；
- (k) 深諳中國營商環境；及
- (l) 深諳香港營商環境及國際營商環境。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有董事會組成屬多元化，當中已計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範圍、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此外，提名委員會建議應維持董事會在(i)文化及教育背景，(ii)專業經驗，及(iii)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方面的多元化，且董事會應採納該等標準作為提名委員會日後甄選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基準。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姚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邢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和楊校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尹恩剛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和戴洪剛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2018年1月22日和2018年6月26日辭任委員會職務。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議本公司的重大投資、項目融資戰略及目標；
- (b) 審議「董事會的授權權限手冊」中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及運營項目；
- (c)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的發展及目標；
- (d) 監督風險管理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及執行的有效性，指導本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e) 對本公司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以及經營管理中重大事項進行風險研究，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f) 負責就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饋進行研究；及
- (g) 處理董事會授權有關投資或風險管理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所採納的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並分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審議本集團擬進行之投資項目。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最近一次會議於2019年3月14日舉行，以審議及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及其發展與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發展委員會（已取消）

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已於2018年6月26日取消，於取消前，由陳遂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戴洪剛先生（前非執行董事）、王蘇生先生（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承柏先生（前非執行董事）及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之林堅先生（前總裁兼執行董事）組成。李亦倫先生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戴洪剛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之主席。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對本公司經營目標及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 (b) 對公司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 (c) 對公司細則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
- (d)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作出建議；及
- (e) 檢討及監督上文(a)至(d)項所述事項的實施情況。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戰略發展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議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計劃。有關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一節。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健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李健先生於2015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李健先生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任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下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李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總經理部成員簡歷」一節。

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在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適合的會計政策，採納適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相關詮釋、作出審慎合理的調整及預測，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部核數師薪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自1995年起獲委聘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告知由德勤履行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範圍、性質及服務費用，且認為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並無對德勤的獨立性造成不利影響。就選擇、委聘、辭任或解僱德勤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分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向德勤支付的薪酬如下：

德勤提供的服務種類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348
非審核服務	979
總計	9,327

德勤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就主要交易發出告慰函、報備本地所得稅報告及提供稅務顧問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有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董事會應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該等系統乃就控制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並非旨在消除有關風險，且僅可就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具有職責劃分的清晰管理架構，以及內部監控手冊的實施及持續審閱。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聘請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以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加強該系統作出建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閱結果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足，亦無任何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重大關注事宜。

我們已設立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從而確認、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亦已為管理財務、戰略及營運風險管理職能設計程序。有關程序為避免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保證，並可監控於實現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存在的風險。

根據獲呈交資料及親自觀察，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合適程序，確保及時向大眾投資者公佈所發現的內幕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審核委員會除上述職責外，還（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由內部稽核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所識別的任何重大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及內部監控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投資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審議風險管理體系的發展及目標。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以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集團亦明白公司資料透明度和及時披露的重要性，因其可令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適當的投資決定。

股東已獲提供本公司的公關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包括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讓彼等能夠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

股東或投資者亦可透過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的公關公司皓天財經集團有限公司，以作出查詢或提出意見：

電話：(852) 3970 2131
傳真：(852) 3102 0210
電郵：cgnne@wsfg.hk

此外，股東如需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股息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和德勤將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疑問。會議通函將按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的時間，於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本集團設有網站以刊登本公司的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作為推動有效溝通的渠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讓股東有機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營運與董事作面對面溝通。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2018年5月31日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而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投票贊成百分比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00%
2.	宣佈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00%
3.(a)	重選陳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95%
3.(b)	重選李亦倫先生為執行董事	99.99%
3.(c)	重選姚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95%
3.(d)	重選戴洪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97%
3.(e)	重選邢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99%
3.(f)	重選張東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3.(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0%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9.99%
6.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98.06%
7.	透過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量擴大發行授權	98.06%

據此，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通過，投票結果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的請求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該等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該會議須於請求呈遞後兩個月內召開。書面要求須註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有關股東署名並可能包含多份由一位或多位該等股東逐一簽署的相同格式文件。倘請求屬適當，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足夠通知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無效，有關股東將就此結果獲得通知，股東特別大會亦將因此不會按要求的召開。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建議的程序（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除外）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權利政策。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的股東持有(i)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即可呈交一份說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所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請求；或一份不超過1,000字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項或將於指定股東大會上所處理事務的聲明。書面請求／聲明必須經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倘請求需要決議案通告）或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倘為任何其他請求），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及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倘書面請求屬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該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發佈股東大會聲明，惟相關股東須已存入經董事會合理釐定的費用，有關金額須足以應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規定向所有已註冊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或發佈相關股東提交的聲明。相反，倘請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存入足夠金額以供本公司應付就上述事項產生的費用，則相關股東會獲告知此結果，建議決議案亦將因此不會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將不會就股東大會發佈該聲明。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細則、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的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1. 倘一名符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欲提名指定人士（股東本身除外）於該大會上參選董事（「候選人」），則可將書面通知呈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2. 為使本公司告知全體股東有關建議，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人士的全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有關該名人士的履歷詳情，並須由相關股東及該名擬參選人士的簽署，並表明其有意參選。

主席致辭

總裁致辭

項目分佈圖

財務及業務摘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總經理
部成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3. 股東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表格樣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
4. 候選人就該等議案需填寫及簽署的通知表格樣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獲取。該表格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的參選意願及候選人的資料（其中包括）如下：
 - (i) 姓名全名及年齡；
 - (ii) 在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iii)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iv) 出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v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及
 - (vii) 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及任何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項的合適聲明。
5. 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個足日止。倘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不足十五(15)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則本公司須考慮押後股東大會，以(i)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ii)於相關股東大會前最少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就該建議向股東刊發公告或寄發補充通函。
6. 股東如對上述程序存有疑問，或擬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股東於2018年12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有關修訂細則之決議案，以將加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相結合。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3日的通函內，且細則的最新版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致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德勤

意見

本行已審核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83至17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其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本行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本行就該等規定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核數師就審核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且本行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職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及出具意見時獲處理。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由於釐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回收金額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本行將商譽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涉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及供電的附屬公司構成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商譽約169,976,000美元,其每年獲減值測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管理層總結,商譽並無減值。經計及管理層對中國電力行業的預期後,可回收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利用現金流折現模型得出,其需要就折現率及預測現金流量作出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尤其是預算銷量及毛利率。

本行有關商譽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理解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模式中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影響中國電力行業的業務環境之變動;
- 審閱減值評估模型的方法;
- 通過將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結果及先前的預測結果進行對比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是否準確;
- 利用本行對電力行業的了解、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政策以及 貴集團的過往經驗及未來經營計劃,對管理層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銷量及毛利率)作出評估並提出質疑;及
- 通過與經濟及行業數據進行對比,以測試預測採用的折現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年報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本行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本行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的工作，倘本行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於此方面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大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乃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於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整個過程中，本行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集團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行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行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本行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本行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本行與治理層溝通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本行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行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不利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謝鳳珍。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收入	5	1,358,487	1,108,560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829,596	619,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473	134,299
維修及保養		44,742	40,179
員工成本		67,652	76,389
其他		72,843	71,634
經營開支總額		1,159,306	942,330
經營溢利		199,181	166,230
其他收入	6	41,337	14,4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2,141)	(7,521)
財務費用	8	(110,158)	(101,70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19	19,268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1	-	3,825
除稅前溢利		125,038	94,553
所得稅開支	9	(33,767)	(28,587)
年內溢利	10	91,271	65,96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4,037)	125,763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公允值虧損		(4,850)	-
對沖工具公允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1,174	-
對轉入損益的款項進行重新分類調整			
—撥回對沖儲備		(129)	(126)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31	31
—撥回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後計入損益的 匯兌儲備累計收益	41	-	(3,8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87,811)	121,8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460	187,8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8,211	61,872
非控股權益		3,060	4,094
		91,271	65,966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850	179,534
非控股權益		(1,390)	8,275
		3,460	187,809
每股盈利	13		
—基本(美仙)		2.06	1.44
—攤薄(美仙)		2.06	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76,298	2,471,558
預付租賃款項	16	48,258	51,004
商譽	17	169,976	178,4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63,983	168,111
遞延稅項資產	19	22,503	25,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83,698	61,046
		3,164,716	2,955,577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1,474	33,723
預付租賃款項	16	3,087	3,343
貿易應收賬款	22	308,475	255,441
合約資產	23	20,96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165,915	134,46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13,126	12,6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10,688	9,732
可收回稅項		729	453
衍生金融工具	26	1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66,847	92,446
短期銀行存款	27	6,24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246,786	242,825
		974,352	785,04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8	165,062	111,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221,515	170,6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	3,001	5,56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於一年內到期	25	8,997	8,709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30	43,711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31	347,345	179,032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32	-	354,858
政府補助金	33	824	658
遞延接駁費		-	89
合約負債	34	2,058	-
應付稅項		12,730	9,975
衍生金融工具	26	270	9,957
		805,513	850,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68,839	(65,6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3,555	2,889,97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一年後到期	25	909	89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於一年後到期	30	700,000	450,0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1	1,617,600	1,417,715
政府補助金	33	9,924	11,190
遞延接駁費		—	116
合約負債	34	73	—
遞延稅項負債	19	45,906	49,680
衍生金融工具	26	4,859	—
		2,379,271	1,929,597
淨資產		954,284	960,37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55	55
儲備		865,775	875,8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5,830	875,894
非控股權益		88,454	84,481
總權益		954,284	960,375

列載於第83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述董事代表簽署：

陳遂
董事

李亦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美元 (附註)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	250,406	1,047	12,151	925	(51,235)	497,409	710,758	101,078	811,836
本年度溢利	-	-	-	-	-	-	61,872	61,872	4,094	65,96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1,582	-	121,582	4,181	125,763
撥回對沖儲備	-	-	-	-	(126)	-	-	(126)	-	(126)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9)	-	-	-	-	31	-	-	31	-	31
撥回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後 計入損益的累計收益(附註41)	-	-	-	-	-	(3,825)	-	(3,825)	-	(3,825)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5)	117,757	61,872	179,534	8,275	187,809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	(20,167)	(20,167)	-	(20,167)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8,172)	(8,172)
轉撥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	1,111	-	-	(1,111)	-	-	-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5)	-	-	985	-	-	-	-	985	-	98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454	1,454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	-	(2,276)	-	-	7,060	4,784	(18,154)	(13,370)
於2017年12月31日	55	250,406	2,032	10,986	830	66,522	545,063	875,894	84,481	960,375
本年度溢利	-	-	-	-	-	-	88,211	88,211	3,060	91,27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79,587)	-	(79,587)	(4,450)	(84,037)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之 公允值虧損	-	-	-	-	(4,850)	-	-	(4,850)	-	(4,850)
對沖工具公允值虧損產生之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19)	-	-	-	-	1,174	-	-	1,174	-	1,174
撥回對沖儲備	-	-	-	-	(129)	-	-	(129)	-	(129)
撥回對沖儲備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19)	-	-	-	-	31	-	-	31	-	31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3,774)	(79,587)	88,211	4,850	(1,390)	3,460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附註12)	-	-	-	-	-	-	(15,447)	(15,447)	-	(15,447)
已付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	-	-	-	-	-	-	-	(4,663)	(4,663)
轉撥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	943	-	-	(943)	-	-	-
購股權的影響(附註35)	-	-	533	-	-	-	-	533	-	53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	3,191	3,19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6,835	6,835
於2018年12月31日	55	250,406	2,565	11,929	(2,944)	(13,065)	616,884	865,830	88,454	954,284

附註：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主要指根據法律及法規，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後溢利提取之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之提取比例須經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批准。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則可停止提取法定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虧損或轉換為資本。有關附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按其當時之現有持股量比例將其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資本時，仍未轉換之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25,038	94,553
調整：			
遞延接駁費攤銷		(88)	(7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40	(25)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5,975)	9,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4,473	134,299
財務費用		110,158	101,708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1	-	(3,82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65	(3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5	23,442	-
利息收入		(4,716)	(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48	1,052
確認政府補助金		(1,836)	(1,87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250	3,48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19)	(19,26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35	533	9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82,848	316,47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16	6,298
存貨減少		679	1,582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66,268)	(35,752)
合約資產增加		(20,962)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增加		(36,708)	(3,78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956)	779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59,030	18,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023	(7,88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1,433
遞延接駁費增加		-	123
合約負債增加		2,084	-
政府補助金增加		1,284	2,88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37,970	300,261
已付所得稅		(29,377)	(19,436)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08,593	280,82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4,525)	(109,12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6,847)	(92,446)
存放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		(27,100)	(33,798)
存放短期銀行存款		(6,247)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3,136)	(48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2,942)	(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29)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2,446	72,398
應付建築成本增加		35,562	38,90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360	19,074
已收利息		4,716	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40	54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1	-	(22,0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5,002)	(123,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贖回債券	(350,000)	-
償還銀行借貸	(238,960)	(212,635)
已付利息	(115,016)	(101,330)
已付股東股息	(15,447)	(20,16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4,663)	(7,473)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	(3,982)	-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	(2,293)	(213)
已籌集新銀行借貸	683,579	120,37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95,223	-
來自非控股股東的注資	6,835	1,454
非控股股東墊款	650	120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39,57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55,926	(259,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517	(101,8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825	326,51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556)	18,2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786	242,8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5樓，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中廣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大韓民國（「韓國」）從事電力及蒸汽的生產及供應、電廠及其他輔助設施的建設及營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之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是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出具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初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本集團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下列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電力
- 電價收入（就銷售電力從相關政府機構收取的款項）
- 銷售蒸汽
- 容量費
- 接駁費及其他
- 管理服務收入（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有關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對2018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當中並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先前 於2017年 12月31日 報告的賬面金額 千美元	重新分類 千美元	於2018年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計算的賬面值 千美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255,441	(4,845)	250,596
合約資產	(a)	–	4,845	4,8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660	(1,730)	168,930
遞延接駁費		89	(89)	–
合約負債	(b)	–	1,819	1,8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接駁費		116	(116)	–
合約負債		–	116	116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日，應收電價收入4,845,000美元(尚待根據《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取得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目錄(「目錄」))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2018年1月1日，預收客戶按金1,730,000美元及預收客戶接駁費205,000美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影響項目的影響，當中並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附註	呈報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美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308,475	20,962	329,437
合約資產	(a)	20,962	(20,962)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515	1,823	223,338
遞延接駁費		-	235	235
合約負債	(b)	2,058	(2,058)	-
非流動負債				
遞延接駁費		-	73	73
合約負債		73	(73)	-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電價收入20,962,000美元（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目錄）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b) 於2018年12月31日，預收客戶按金1,823,000美元及預收客戶接駁費308,000美元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2.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次應用日期）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且並未對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差額在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於期初累計溢利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此外，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採用合理、可靠且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於2018年1月1日並無確認額外減值撥備，乃由於有關金額被視為並不重大。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的現有對沖關係並認為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將合資格為持續對沖關係。因此，對本集團的目前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概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調整、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決定日期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首個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有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後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時未支付租賃付款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予以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呈列先期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的投資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誠如附註42(a)所披露者，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23,203,000美元。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界定。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時，本集團將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有關所有該等租賃的相應負債，除非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2,913,000美元乃國際會計準則第17條適用之租賃項下的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不為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該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如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實際權宜之計，在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被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不被識別為包含租賃之合約應用此項標準。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是或包含於初次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說明，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界定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可變現淨值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用於計量隨後期間公允值之估值技巧而言，有關估值技巧乃經調整以令估值技巧之結果等同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允值計量按公允值計量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及其全部輸入數據的重要量程度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取得相等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不包含第一級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報價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主要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在下列情況下即擁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有影響力；
- 獲得或有權利獲得與投資對象有關聯而產生的各種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根據事實及實際情況，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須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均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須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有關各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視為股本交易。本集團權益相關組成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調整以反應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按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相關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之間的差異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所有。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允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金額悉數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權益類別）。在原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允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視為初步確認公允值供後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可識別負債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或公允值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計量。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在收購業務當日建立的成本值（見以上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該等單位或組別為可就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並不超出營運分部層面。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之政策載於下文「聯營公司投資」一節。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是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表報表內。作權益會計法用途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同類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之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初始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的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不會計入，惟該等變動令本集團的所有權益發生變動除外。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本集團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淨投資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聯營公司投資乃於被投資實體成為聯營公司之日開始使用權益法計算。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經重估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取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存在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確認，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之任何回撥。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獲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在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而已保留的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在該日以公允值計算已保留的權益，而公允值被視為於首次確認時其公允值。聯營公司賬面值的差別，以及任何已保留權益的公允值及任何由聯營公司出售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包含在決定聯營公司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就有關聯營公司在相同的基礎上（倘聯營公司曾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在其他全面收益中負責所有先前已確認的金額。因此，倘聯營公司被分類為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而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先前獲確認收益或虧損，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把權益的收益或虧損分類為盈利或虧損（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投資 (續)

當一家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時)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參考已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列賬及呈列。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通常於向客戶傳輸電力及蒸汽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本集團於輸出量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原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 (不論實際調度水平) 之費用。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容量費、接駁費及管理服務收入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之進度按時間確認，原因為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時) (續)

可變代價

就銷售電力所得電價收入而言，若干金額須經中國政府審批於目錄內登記。該等電價收入所得相關收入被視為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估計本集團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何種方法更能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其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收入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收入乃於向客戶傳送電力及蒸汽時確認。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費用。該等費用於符合有關調度要求時確認。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該等費用會遞延處理，並按客戶之估計服務年期（估計為五年）以直線基準確認。

管理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技術服務收入於提供技術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極微。

銷售廢料之收入於廢料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倘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獲確立，投資者的股息收入將獲確認（倘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倘屬供電或購電合約安排，若履行安排取決於使用特定資產及轉讓該等資產之使用權之安排，則該合約安排列作包含融資或營運租賃（如適用）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營運租賃費用（包括收購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土地之成本）乃以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支出。

倘獲取促使訂立營運租賃之租賃獎勵，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之利益總額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納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如適用，歸類為非控股權益）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或包含海外業務（當中已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就聯營公司出售部分股權）時，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類至損益內。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費用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予以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費用被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當資產大致上已完成並可作其預計用途或銷售時。

當指定借貸尚未支付合資格資產開支而暫時用作投資時,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予以資本化的借貸費用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費用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韓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費用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獲得供款時確認為支出。

根據韓國的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的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的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薪金的一次性服務金。應計遣散費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的金額釐定。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予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支出。

負債按應付僱員的福利金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已支付金額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的確認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如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若暫時差異是源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有關投資的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當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而很大機會可以利用暫時差異的好處時被確認，及預期此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允許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是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始入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而在施工過程中的物業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乃按成本入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值（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物業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分類，除非顯然兩個部分均為營運租賃，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物業視為營運租賃。具體而言，最低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相關款項，則作為營運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當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整個物業獲一般分類，猶如租賃土地屬金融租賃項下。

有形資產（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測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有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單獨估計，如不可能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識別出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識別出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回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調升至經修正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僅限於經調升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先前年度未有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回撥即時確認為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不予確認入賬，除非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金。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以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賬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金，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用年期內以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賬。

政府補助金乃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補償的應收款項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於有關補助金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的其他人士的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於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允值（並無非市場歸屬條件）以直線法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歸屬期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賬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持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子）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及後續計量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時)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計量，惟於現金流量對沖中指定之衍生工具除外。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用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

於損益表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任何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按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時)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結餘重大之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乃基於其過往觀察的違約率 (已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 進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於該情況下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而定。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時) (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管理、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時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時) (續)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即為信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本集團則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如適用), 遭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時)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之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經計及下列因素的內部信貸評級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單獨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財務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 (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若有客觀佐證顯示，因一項或多項事件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而導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佐證可以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陷入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30至90日的延期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於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因其減值虧損而直接減少，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計入撥備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若於後期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以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回撥，惟減值回撥當日的投資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本集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公司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公司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帶有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一個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衍生金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同系附屬公司貸款、銀行借貸及應付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以公允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值。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在該情況下，確認損益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之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及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風險產生之被對沖項目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評估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就對沖有效性評估而言，本集團考慮對沖工具是否有效抵銷所對沖風險相關對沖項目的公允值或現金流量變動，即當對沖關係符合下列所有對沖有效性規定時：

- 所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及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本集團實際對沖的對沖項目數量及實體實際用作對沖該數量所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倘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有關對沖比率的對沖有效性規定，惟該指定對沖關係的風險管理目標保持不變，本集團會調整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即重新平衡該對沖），使其再次符合資格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對沖關係及有效性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本集團就其涉及遠期合約的所有對沖關係指定遠期合約 (即包含遠期要素) 的全部公允值變動為對沖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儲備累計。其無效部分之盈虧，即時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或虧損」條目內。

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 (對沖儲備) 累計之金額，重新分類為當被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期間之損益，於相同項目內計為已確認對沖項目。然而，倘對沖預測交易導致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會自權益轉撥，並計入初步計量之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成本內。該轉撥不會影響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本集團預期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部分或全部虧損日後將不會收回，則該金額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沖會計終止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於對沖關係 (或其中一部分) 不再符合資格標準時 (於重新平衡後，如適用)，方會前瞻性地終止對沖會計。此包括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的情況。終止對沖會計可影響對沖關係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 (在此情況下，對沖會計繼續適用於對沖關係的其餘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對沖會計終止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當本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時，將會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當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權益中保留，並於預測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進行確認。倘預測交易預計不再進行，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於附註3詳述) 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之修訂影響該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於當期及往後期間確認。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對未來之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很大機會導致自各報告期末起計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評估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計算現值的折現率作出估計。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值為169,976,000美元 (2017年：178,492,000美元)。使用價值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2018年總計 千美元	2017年總計 千美元
貨品及服務類型					
銷售電力	238,200	736,476	–	974,676	739,699
電價收入	110,022	–	–	110,022	91,498
銷售蒸汽	102,531	–	–	102,531	90,803
容量費	10,429	133,059	–	143,488	146,312
接駁費及其他	87	2,235	–	2,322	3,085
管理服務收入	–	–	25,448	25,448	37,163
	<u>461,269</u>	<u>871,770</u>	<u>25,448</u>	<u>1,358,487</u>	<u>1,108,560</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450,753	736,476	–	1,187,229	922,000
於某一時間段	10,516	135,294	25,448	171,258	186,560
	<u>461,269</u>	<u>871,770</u>	<u>25,448</u>	<u>1,358,487</u>	<u>1,108,560</u>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銷售電力或蒸汽

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乃按已交付輸出量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權轉移方法，銷售電力或蒸汽之收入及電價收入通常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或蒸汽時確認，即客戶有能力主導輸出量之用途及取得輸出量之幾乎所有餘下利益的時間點。本集團於輸出量交付至客戶時確認應收款項，因為在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流逝，即為享有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介乎30至90天的信貸期。

就銷售電力自政府機構取得的電價收入

電價收入於確認銷售電力相關收入的同時，即於向客戶傳輸電力時確認。應收款項於同時確認，惟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目錄者除外，會就該等款項確認合約資產。由於應收款項的性質，並無信貸期且董事預期應收款項將於自其確認時起12個月內收回。收入按定期電力或蒸汽消耗量金額計量。

容量費

容量費乃獨立電力買家支付以維持本集團部分發電機可供電力調度（不論實際調度水平）之費用。收入於符合相關調度規定時按時間段確認。授予獨立電力買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續)

接駁費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費用將予遞延並於客戶的估計服務年期(估計為五年)內按直線基準確認。預先自客戶收取的費用乃分類為合約負債。

管理服務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容量費、接駁費及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段確認。信貸期一般為30天。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容量費及管理服務合約通常具有3至20年的不可撤回條款，本集團參考完成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固定比率開出賬單。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出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電力及蒸汽銷售合約一般具有20年不可撤回年期。由於銷售電力及蒸汽所得收入以及相關電價收入涉及可變代價(因其取決於未來實際消耗量)，故該等未來銷售產生的收入並無計入確認收入的交易價格。

就資源配置及按地理位置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個別電廠、管理公司及位置基準審閱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各電廠及管理公司構成一個營運分部。就因具備類似經濟特性、使用類似生產程序生產電力及／或蒸汽、所有電力及／或蒸汽分銷及銷售予類似類別客戶以及向客戶提供類似顧問服務而顯現類似長期財務表現的若干營運分部，其分部資料乃彙集為一個單一呈報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以下三個呈報分部：

- (1) 中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
- (2) 韓國的電廠—發電及電力供應；及
- (3) 管理公司—向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的電廠提供管理服務。

以下為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461,269	871,770	25,448	1,358,487
分部業績	67,571	70,970	1,212	139,753
未分配其他收入				93
未分配經營開支				(2,975)
未分配財務費用				(34,62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97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19
除稅前溢利				125,0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外部	407,861	663,536	37,163	1,108,560
分部業績	86,519	39,850	1,779	128,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388
未分配經營開支				(8,282)
未分配財務費用				(35,021)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9,94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68
除稅前溢利				94,553

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經營開支、財務費用、其他收益及虧損及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分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分部資產		
中國的電廠	2,522,366	2,170,194
韓國的電廠	1,400,257	1,340,191
管理公司	2,433	2,565
分部資產總額	3,925,056	3,512,95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3,983	168,111
未分配		
—其他	50,029	59,556
綜合資產	4,139,068	3,740,617
分部負債		
中國的電廠	1,489,425	1,107,696
韓國的電廠	881,850	845,983
管理公司	534	908
分部負債總額	2,371,809	1,954,587
未分配		
—銀行借貸	100,000	—
—應付債券	—	354,858
—衍生金融工具	—	9,95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00,000	450,000
—其他	12,975	10,840
綜合負債	3,184,784	2,780,242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各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分部（若干銀行借貸、應付債券、衍生金融工具、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及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422,248	111,388	20	42	533,6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705	47,186	17	565	144,47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250	-	-	-	3,2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48	-	-	-	3,948
利息收入	2,721	1,887	15	93	4,716
財務費用	50,407	25,124	-	34,627	110,15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163,983	-	-	-	163,98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19	-	-	-	16,819
所得稅開支	17,965	15,802	-	-	33,76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中國的電廠 千美元	韓國的電廠 千美元	管理公司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	151,347	5,212	—	152	156,7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018	45,672	24	585	134,299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489	—	—	—	3,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82	(84)	—	554	1,052
利息收入	2,384	1,435	5	388	4,212
財務費用	42,383	24,304	—	35,021	101,7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3,825	—	—	—	3,825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聯營公司權益	168,111	—	—	—	168,111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9,268	—	—	—	19,268
所得稅開支	19,308	9,275	4	—	28,587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的韓國電廠分類客戶收入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 (「KEPCO」)	304,810	216,301
Korea Power Exchange	566,960	447,235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理位置經營—中國、韓國及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附註)按資產所在地及相關聯營公司經營地分列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中國	2,053,374	1,838,245
韓國	1,083,125	1,085,729
香港	5,714	6,237
	3,142,213	2,930,21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保險公司賠償	312	314
設備租賃收入	155	104
議價購買一家附屬公司權益的收益(附註40)	25	-
政府補助金(附註33)	1,836	1,877
拆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	-	462
銷售碳排放配額所得收入	22,996	-
銷售廢料收入	3,055	1,812
技術服務收入	2,944	3,019
利息收入	4,716	4,212
增值稅退稅	4,054	1,827
其他	1,244	832
	41,337	14,459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5,975	(9,95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5)	(23,442)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26)	3,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3,948)	(1,052)
	(22,141)	(7,521)

8. 財務費用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貸	76,897	66,671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4,119	20,659
應付債券(附註32)	9,142	14,378
	110,158	101,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2,615	24,5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345)
	<u>32,524</u>	<u>24,155</u>
股息預扣稅—本年度	248	1,958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995	2,474
	<u>33,767</u>	<u>28,587</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文所述的附屬公司除外。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從屬西部大開發計劃，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由2011年延長至2020年。因此，計算即期稅項時採用15%之稅率。

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2%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家韓國附屬公司根據韓國企業所得稅法項下有關添置節省能源設施之條文，獲減免35,248,000韓元（2017年：13,000,000韓元）的稅款（大約相當於32,000美元（2017年：12,000美元））。

根據香港稅法，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乃按16.5%計算。根據馬耳他共和國及毛裡裘斯稅法，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所得稅分別按35%及15%之稅率計算。然而，本集團在該等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該兩年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收入，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倘宣佈將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當中的未分派盈利作為股息派付，對於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該等非中國稅務居民直接控股公司而言，作為中國稅務居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繳納5%至10%不等中國股息預扣稅。

倘宣佈為未分派盈利及自溢利中將支付予非中國或非韓國居民股息，根據中韓稅務條約，作為韓國稅務居民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10%的韓國股息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回撥時間，而此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回撥，因此並無就於本年度產生的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溢利應佔的暫時差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25,038	94,55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2017年: 25%) 計算的稅項 (附註)	31,260	23,63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384	18,347
不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58)	(4,62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4,205)	(4,817)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授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7,179)	(7,172)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665)	(111)
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575	2,035
取消合併一家不須課稅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的稅務影響	-	(956)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1,243	2,9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	(345)
一家韓國附屬公司獲授免稅額的影響	(32)	(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5	(319)
年內所得稅開支	33,767	28,587

附註： 稅率指於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

有關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9。

10.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3,250	3,489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465	(319)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54,873	61,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減值虧損	12,926	14,62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7,799	76,389
核數師酬金	1,091	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酬金

2018年

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千美元 (附註)	實物補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	-	-	-	-	-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先生 (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	-	-	-	-
李亦倫先生 (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	-	-	-	-	-
非執行董事						
尹恩剛先生 (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	-	-	-	-	-
戴洪剛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	-	-
邢平先生	-	-	-	-	-	-
王宏新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	-	-
張承柏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	-	-	-	-	-
姚威先生 (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51	-	-	-	-	51
范仁達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25	-	-	-	-	25
王蘇生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19	-	-	-	-	19
張東曉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25	-	-	-	-	25
楊校生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27	-	-	-	-	27
王民浩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	-	-	-	-	-	-
	147	-	-	-	-	1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酬金(續)

2017年

姓名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千美元	表現相關 激勵費用 千美元 (附註)	實物補助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遂先生	-	-	-	-	-	-
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堅先生	-	107	194	52	7	360
非執行董事						
徐原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辭任)	-	-	-	-	-	-
尹恩剛先生	-	-	-	-	-	-
戴洪剛先生	-	-	-	-	-	-
吳俊峰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辭任)	-	-	-	-	-	-
邢平先生	-	-	-	-	-	-
王宏新先生(於2017年8月16日獲委任)	-	-	-	-	-	-
張承柏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正先生	51	-	-	-	-	51
范仁達先生	51	-	-	-	-	51
王蘇生先生	38	-	-	-	-	38
張東曉先生	51	-	-	-	-	51
	<u>191</u>	<u>107</u>	<u>194</u>	<u>52</u>	<u>7</u>	<u>551</u>

附註：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基於本集團於相關過往年度的表現。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相關之服務而支付。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相關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相關服務而支付。

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故其於該兩個年度的薪酬由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

除了本公司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同意放棄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外，概無本公司總裁或任何董事於該兩個年度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五名個人並不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該五名(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薪金及津貼	1,472	1,5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	65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附註)	506	558
	2,031	2,182

附註： 表現相關激勵費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釐定。

概無於該兩個年度向個人支付實物利益及離職賠償，亦無向個人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的誘因。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疇：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相當於255,001美元至319,000美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319,001美元至383,000美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相當於383,001美元至447,000美元)	-	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相當於638,001美元至702,000美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相當於702,001美元至766,000美元)	1	-
	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向股東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美仙，合共15,447,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1美仙，合共22,100,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向股東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7美仙，合共20,167,000美元。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美仙，合共15,447,000美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88,211	61,872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4,290,824	4,290,82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原因是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設立的強積金計劃。僱員按其相關收入的5.0%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按每名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10.0%作出供款。強積金計劃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資產於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持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強積金計劃產生且從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77,000美元（2017年：695,000美元）。

中國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基金作出供款，供款額為現有僱員基本月薪總額之10%至22%。此外，就與員工福利、住房、醫療及教育福利有關的社會保障，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依法作出相當於僱員基本薪金之2%至15%之供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安排扣除的費用約為11,867,000美元（2017年：13,201,000美元）。

韓國

根據韓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服務超過一年之所有僱員均可於其終止受僱或退休時，按其最近薪金水平及服務年期每年享有相等於一個月服務薪金一次性遣散費。應計遣散費補償乃按假設所有僱員將於報告期末退休而應付之金額釐定。此外，本集團之韓國附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作出僱員平均薪金0.06%至4.5%之供款，作為國家退休金、國家健康保險、失業保險、工傷意外賠償保險及工資申索保證基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有關安排扣除的成本約為882,000美元（2017年：733,000美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應計遣散費補償足夠。

在中國及韓國，本集團不能以僱主代表於歸屬期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的僱員作出的沒收供款降低現有供款水平。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減少兩個年度的供款水平，且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中國及韓國的供款。在香港，本集團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已沒收供款41,000美元（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40,000美元），以降低本年度供款水平。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香港的應付供款。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退休後福利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韓國的 永久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電力及蒸汽 產生設施 千美元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9,632	608,470	2,371,700	11,135	4,182	6,896	3,072,015
匯兌差額	8,812	52,222	200,626	710	277	2,908	265,5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3,465	-	-	-	3,465
添置	44	89	6,749	777	303	106,274	114,236
出售	-	(41)	(2,568)	(508)	(516)	-	(3,633)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8,662)	(52,245)	(581)	(248)	-	(61,736)
重新分類	-	1,877	(1,812)	(505)	445	(5)	-
轉撥	-	809	13,054	217	-	(14,080)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5)	(5,088)	(9)	-	(1,217)	(6,319)
於2017年12月31日	78,488	654,759	2,533,881	11,236	4,443	100,776	3,383,583
匯兌差額	(3,572)	(27,871)	(123,256)	(368)	(366)	(3,778)	(159,21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	-	-	20	-	12,824	12,844
添置	109	398	4,159	2,327	858	486,674	494,525
出售	-	(3,957)	(11,027)	(212)	(803)	-	(15,999)
轉撥	-	11,418	369,222	282	28	(380,950)	-
於2018年12月31日	75,025	634,747	2,772,979	13,285	4,160	215,546	3,715,742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	174,405	577,770	6,912	3,053	-	762,140
匯兌差額	-	11,984	55,966	171	198	-	68,319
年內撥備	-	27,159	105,639	992	509	-	134,299
出售時撇銷	-	(39)	(1,537)	(436)	(515)	-	(2,527)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1)	-	(6,993)	(41,668)	(494)	(249)	-	(49,404)
重新分類	-	736	(649)	(460)	373	-	-
轉撥至其他資產	-	-	(802)	-	-	-	(802)
於2017年12月31日	-	207,252	694,719	6,685	3,369	-	912,025
匯兌差額	-	(5,060)	(25,218)	(204)	(403)	-	(30,885)
年內撥備	-	21,273	121,319	1,411	470	-	144,473
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	2,267	21,060	114	1	-	23,442
出售時撇銷	-	(66)	(8,599)	(176)	(770)	-	(9,611)
於2018年12月31日	-	225,666	803,281	7,830	2,667	-	1,039,444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75,025	409,081	1,969,698	5,455	1,493	215,546	2,676,298
於2017年12月31日	78,488	447,507	1,839,162	4,551	1,074	100,776	2,471,5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位於韓國的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下列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折舊:

樓宇	租期及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力及蒸汽設施	17至30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3至12年
汽車	5至10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取得若干賬面值為18,398,000美元(2017年:19,640,000美元)的樓宇的擁有權證。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23,442,000美元。其中,就中國政府調整國有土地使用規劃確認減值虧損18,361,000美元,乃由於位於江蘇省的一座電廠須終止經營及關閉。本集團正在與中國政府磋商賠償方案。本集團已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16. 預付租賃款項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中期租賃	51,345	54,347
就申報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非流動資產	48,258	51,004
流動資產	3,087	3,343
	51,345	54,347

該金額指預付土地使用權,乃於20至70年(相等於本集團獲授使用之土地使用權證所述之原有期間)內按直線基準撥回損益。

如附註41所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值472,000美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分別與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一併取消合併。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若干預付租賃款項金額已被抵押作為借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2017年1月1日	167,5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	628
匯兌差額	10,282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178,492
匯兌差額	(8,516)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169,976

商譽分配至以下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組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南通(定義見下文)(附註a)	844	844
風電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b)	116,906	122,141
太陽能附屬公司(定義見下文)(附註b)	51,625	54,875
同策(定義見下文)(附註c)	601	632
	<hr/>	<hr/>
	169,976	178,492

附註：

- (a) 商譽已分配予燃煤及熱電單位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附屬公司,即南通美亞熱電有限公司(「南通」))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金額採用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18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為13.27%(2017年:13.92%)計算。南通於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南通的賬面總值超過南通的可收回總額。
- (b) 商譽已分配予於2015年收購之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風電附屬公司」)及於2015年收購之中廣核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太陽能發電附屬公司」),其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進行減值測試。該等公司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公司已獨立進行商譽減值測試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採用獲管理層批准之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分別以7.47%及8.44%(2017年:6.88%及8.19%)之折現率計算。該等公司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等公司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由於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發電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各自的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風電附屬公司及太陽能發電附屬公司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 (c) 商譽已分配予一項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其包括一家附屬公司上海同策雲啟分佈式能源有限公司(「同策」))以進行減值測試。該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採用獲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13.27%(2017年:16.84%)之折現率計算。同策於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其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按該單位過往之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同策的賬面總值超過同策的可收回金額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147,005	146,276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及匯兌調整)	16,978	21,835
	163,983	168,111

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為湖北省的國有企業。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合法形式	註冊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有權益及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湖北華電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華電」)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50,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湖北西塞山發電有限公司 (「湖北西塞山」)	中國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人民幣945,000,000元	49%	49%	生產及供應電力
江西聯合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聯合」)	中國	中外合資合作企業	人民幣5,000,000元	16.89% (附註)	不適用	生產及供應電力

附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江西聯合有重大影響力，原因是其已提名董事會一名代表及參與決策過程。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主要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a) 湖北西塞山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81,036	51,206
非流動資產	190,695	224,010
流動負債	(127,757)	(125,711)
非流動負債	(918)	(1,188)
收入	195,832	170,88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851	15,135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7,042	6,121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西塞山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143,056	148,317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湖北西塞山的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70,097	72,6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湖北華電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85,661	90,960
非流動資產	493,089	542,265
流動負債	(231,893)	(255,591)
非流動負債	(159,949)	(186,114)
收入	442,557	355,3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1,510	24,188
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318	12,953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湖北華電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186,908	191,520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49%	49%
商譽	91,585	93,845
	1,591	1,591
本集團於湖北華電權益的賬面值	93,176	95,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c) 江西聯合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2,136	—
非流動資產	4,382	—
流動負債	(275)	—
非流動負債	(2,040)	—
收入	347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6)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江西聯合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淨資產	4,203	—
本集團於江西聯合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16.89%	—
本集團於江西聯合的所有權權益的賬面值	7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就可分派溢利 代扣稅項 千美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美元	重估預付 租賃款項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公允值 調整 千美元	遞延接駁費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17年1月1日	(33,815)	(2,308)	(9,372)	23,309	36	(530)	(22,680)
匯兌差額	386	138	27	1,249	28	6	1,834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41)	-	(1,025)	-	-	-	-	(1,025)
計入對沖儲備	-	-	-	-	-	31	31
計入(扣除自)損益	(1,315)	382	197	(1,725)	(13)	-	(2,474)
2017年12月31日	(34,744)	(2,813)	(9,148)	22,833	51	(493)	(24,314)
匯兌差額	(416)	(82)	-	(764)	(13)	(14)	(1,289)
計入對沖儲備	-	-	-	-	-	1,205	1,205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39	1,072	200	(2,713)	197	-	995
2018年12月31日	(32,921)	(1,823)	(8,948)	19,356	235	698	(23,4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503	25,366
遞延稅項負債	(45,906)	(49,680)
	(23,403)	(24,31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項虧損分別約9,111,000美元（2017年：約13,868,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見性質，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開始年度起五年期限內不同時間到期。

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67,787	40,687
預付保險開支及電力傳輸設施使用權(附註)	854	1,069
保養預付款項	1,918	7,849
其他	13,139	11,441
	83,698	61,046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中包括的約350,000美元（2017年：450,000美元）指向KEPCO預付的電力傳輸設施使用權費。

21. 存貨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煤炭及石油	10,498	11,083
備用件及供銷品	20,976	22,640
	31,474	33,7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0,025	255,78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50)	(346)
	308,475	255,441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分別為308,475,000美元及255,441,000美元。

以下載列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去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59,815	174,826
61至90日	11,101	8,099
91至120日	26,646	32,595
121至180日	57,785	39,852
180日以上	53,128	69
	308,475	255,44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37,559,000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被視為違約，乃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為根據於2012年3月由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共同下發的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來自相關政府機關的電價附加應收款項。電價附加費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恢復。如附註38(b)詳述，根據過往償付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減值，且並無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逾期應收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的平均賬齡為169日（2017年：85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為90,507,000美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賬款(續)

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美元
逾期：	
1至90日	50,586
91至180日	39,852
180日以上	69
	<hr/>
總計	90,507
	<hr/>

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90,507,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已逾期。該等款項指電價附加應收款項。電價附加費已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並預期將於一年內恢復。根據過往償付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減值。

本集團按照各應收賬款的個別情況進行評估，管理層會判斷是否有應收款項於可見的將來無法回收及需要計提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美元
年初	1,420
匯兌差額	87
已確認減值虧損	95
年內收回款項	(414)
於年內撇銷的金額	(842)
	<hr/>
年末	346
	<hr/>

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包括結餘總額346,000美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因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收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資產

	2018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8年1月1日 千美元 (附註)
銷售可再生能源所得電價收入	20,962	4,845

附註： 本欄金額乃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

合資資產指就向中國的地方國家電網銷售可再生能源的應收電價收入，該款項尚待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納入目錄。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各營運可再生公司納入目錄時轉撥至貿易應收賬款。有關款項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

有關款項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業務合併及(ii)電廠竣工後開始營運。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結餘包括應收增值稅95,611,000美元(2017年：71,732,000美元)以及其他雜費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收回／償還，惟一筆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909,000美元(2017年：896,000美元)須於2032年償還並因此列示為非流動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2017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幣遠期合約	16	5,129	—	9,957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	—	4,859	—	—
流動	16	270	—	9,957
	16	5,129	—	9,957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值	到期日	匯率
於2018年12月31日		
買入9,677,160歐元(「歐元」)	介乎2019年4月30日 至2021年2月26日	介乎1歐元：1,324.08韓元至1歐元：1,366.64韓元
買入20,701,577美元	介乎2019年4月30日 至2021年2月26日	介乎1美元：1,080.11韓元至1美元：1,112.40韓元
買入165,718,000加拿大元(「加元」)	介乎2020年7月21日 至2022年8月30日	介乎1加元：822.67韓元至1加元：840.80韓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出售人民幣495,495,000元	2018年8月14日	1美元：人民幣7.0785元
出售人民幣495,530,000元	2018年8月14日	1美元：人民幣7.0790元

就外幣遠期合約確認的金額不符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標準，乃由於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權利於發生違約事件時方可強制執行。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於2018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至1.88% (2017年：0%至1.72%) 的市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按每年介乎0.1%至1.88% (2017年：0.1%至1.68%) 的市場利率計息。

包括於銀行結餘中，39,840,000美元 (2017年：45,333,000美元) 存款已支付予中廣核華盛。該等存款為無抵押，按介乎0.01%至0.25% (2017年：0.01%至1.72%) 的市場利率水平計息並於需要時可收回。因本集團能夠提取該等存款 (毋須發出任何通知及不會受到任何懲罰)，本公司董事認為，支付予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合資格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204,235,000美元 (2017年：179,831,000美元) 已存入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廣核財務」)。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以有限責任形式成立的同系附屬公司，兼屬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例。

短期銀行存款指按固定存款利率每年1.75%計息的銀行存款，且其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 (附註31)，在得到相關銀行的許可前不可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0至60日	105,878	104,280
61至90日	1,472	1,643
超過90日	57,712	5,223
總計	165,062	111,1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2日（2017年：26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可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2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應付建造費用	160,695	125,133
應付員工成本	9,459	10,657
應計借貸利息開支	2,091	1,579
應付增值稅	14,628	12,080
其他費用	34,642	21,211
	221,515	170,660

3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指(i)來自中廣核財務的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43,711,000美元）（2017年：無），其為無抵押、按4.57%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9年償還；(ii)來自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的貸款250,000,000美元（2017年：無），其為無抵押、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及(iii)來自中國清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中國清潔能源」）的貸款450,000,000美元（2017年：450,000,000美元），其為無抵押、按4.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5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有抵押	1,728,830	1,548,923
無抵押	236,115	47,824
	1,964,945	1,596,747
銀行借貸的到期情況如下：		
一年內	347,345	179,03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71,637	151,24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23,216	496,015
五年以上	822,747	770,459
	1,964,945	1,596,747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347,345)	(179,032)
	1,617,600	1,417,715

定息借貸風險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192,737	30,76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052	3,47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879	46,685
五年以上	162,753	145,878
	419,421	226,803

浮息借貸風險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浮息借貸		
於一年內	154,608	148,2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57,585	147,76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73,337	449,330
五年以上	659,994	624,581
	1,545,524	1,369,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所有銀行借貸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借貸按介乎1.75%至6.62%（2017年：1.75%至5.15%）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變利率銀行借貸乃按中國貸款利率減若干息差、韓國政府國債利率、一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2017年：1.2%），或三年期企業債券利率加1.2%（2017年：1.2%）。該等借貸的到期年期介乎各報告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至2029年及2030年。

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中，134,084,000美元（2017年：188,339,000美元）及43,996,000美元（2017年：17,047,000美元）乃分別由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中廣核風電有限公司（「中廣核風電」）及中廣核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擔保。

無抵押銀行借貸20,929,000美元（2017年：25,980,000美元）乃由中廣核風電擔保。

本集團亦就本集團獲授的信貸融資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37,958	1,128,486
預付租賃款項	23	25
貿易應收賬款	177,047	95,452
銀行存款	166,847	92,446
	2,681,875	1,316,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債券

於2013年8月19日，本公司發行總金額為350,000,000美元的債券（「債券」）。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售價為債券本金額的99.686%。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利息每半年到期支付一次，債券已於2018年8月19日到期。

債券已到期及已於年內悉數贖回。年內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354,480
扣除之利息開支（附註8）	14,378
支付利息	(14,000)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354,858
扣除之利息開支（附註8）	9,142
支付利息	(14,000)
贖回債券	(350,000)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

33.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包括(i)中國政府就經營成本及環境保護給予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人民幣8,520,000元（2017年：人民幣19,478,000元）（相當於1,284,000美元（2017年：2,889,000美元））。該等補貼中，人民幣6,523,000元（2017年：人民幣1,335,000元）（相當於983,000美元（2017年：198,000美元））的款項並無附帶特定條件，並將於收取時確認為其他收入；及人民幣1,353,000元（2017年：人民幣7,019,000元）（相當於204,000美元（2017年：1,041,000美元））的款項已獲政府批准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ii)於2015年收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補助人民幣4,303,000元（2017年：人民幣4,303,000元）（相當於649,000美元（2017年：638,000美元）），其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建設自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而有關政府補助金仍有待政府批准。年內政府補助金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1,848	10,179
匯兌差額	(548)	657
收到政府補助金	1,284	2,889
確認為其他收入（附註6）	(1,836)	(1,877)
	<hr/>	<hr/>
於12月31日	10,748	11,848
	<hr/>	<hr/>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	824	658
非流動	9,924	11,190
	<hr/>	<hr/>
	10,748	11,848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合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8年1月1日 千美元 (附註)
預收客戶款項		
— 銷售蒸汽	1,823	1,730
— 接駁費	308	205
	<u>2,131</u>	<u>1,935</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即期	2,058	1,819
非即期	73	116
	<u>2,131</u>	<u>1,935</u>

附註： 本欄金額乃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調整。

合約負債（不包括預期不會於本集團的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根據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銷售蒸汽

本集團於蒸汽生產活動開始前向客戶收取按金，此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貨物（即蒸汽）供應予客戶為止。

接駁費

接駁費為向新客戶收取之一次性費用，以接駁至政府批准之供熱網絡。接駁的估計服務年期為五年。此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按估計服務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收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1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其購股權計劃（「**2015年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2015年計劃將自2015年計劃獲股東採納之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2015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官方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官方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面值。根據2015年計劃，各承授人於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授出日期為基準）及總值5,000,000港元（以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事先批准。

於2015年12月8日及2015年12月30日，34,450,000份購股權及1,160,000份購股權已分別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於2018年12月31日，2015年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943,33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0.21%。2015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15年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待滿足相關歸屬條件後，購股權於下文訂明的各行使期間內可予行使以認購多達以下所訂明數目的股份：(i)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6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ii)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7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額外三分之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及(iii)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至授出日期後第8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約餘下三分一的已授出購股權將可行使）。

下表披露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2015年計劃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持有情況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續)

2018年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附註b)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年內重新分類	年內沒收 (附註a)	年內失效 (附註a)					
本公司董事									
陳遂先生	233,333	-	-	(233,333)	-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8	8.12.2018至7.12.2021	1.612
	233,334	-	-	-	233,334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9	8.12.2019至7.12.2022	1.612
林堅先生 (於2018年1月22日辭任)	233,333	(233,333)	-	-	-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8	8.12.2018至7.12.2021	1.612
	233,334	(233,334)	-	-	-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9	8.12.2019至7.12.2022	1.612
李亦倫先生 (於2018年1月22日獲委任)	-	210,000	-	(210,000)	-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8	8.12.2018至7.12.2021	1.612
	-	210,000	-	-	210,000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9	8.12.2019至7.12.2022	1.612
	933,334	(46,667)	-	(443,333)	443,334				
本集團其他僱員	8,963,333	23,333	(486,666)	(8,500,000)	-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8	8.12.2018至7.12.2021	1.612
	8,963,333	23,334	(486,667)	-	8,500,000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9	8.12.2019至7.12.2022	1.612
	17,926,666	46,667	(973,333)	(8,500,000)	8,500,000				
	18,860,000	-	(973,333)	(8,943,333)	8,943,334				
可行使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2017年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17年 1月1日	年內沒收 (附註a)	年內失效 (附註a)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b)
本公司董事								
陳遂先生	233,333	-	(233,333)	-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7	8.12.2017至7.12.2020	1.612
	233,333	-	-	233,333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8	8.12.2018至7.12.2021	1.612
	233,334	-	-	233,334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9	8.12.2019至7.12.2022	1.612
林堅先生	233,333	-	(233,333)	-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7	8.12.2017至7.12.2020	1.612
	233,333	-	-	233,333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8	8.12.2018至7.12.2021	1.612
	233,334	-	-	233,334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9	8.12.2019至7.12.2022	1.612
	<u>1,400,000</u>	<u>-</u>	<u>(466,666)</u>	<u>933,334</u>				
本集團其他僱員								
	10,320,000	(1,356,666)	(8,963,334)	-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7	8.12.2017至7.12.2020	1.612
	10,320,000	(1,356,667)	-	8,963,333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8	8.12.2018至7.12.2021	1.612
	10,320,000	(1,356,667)	-	8,963,333	8.12.2015	8.12.2015至7.12.2019	8.12.2019至7.12.2022	1.612
	193,333	(193,333)	-	-	30.12.2015	30.12.2015至29.12.2017	30.12.2017至29.12.2020	1.712
	193,333	(193,333)	-	-	30.12.2015	30.12.2015至29.12.2018	30.12.2018至29.12.2021	1.712
	193,334	(193,334)	-	-	30.12.2015	30.12.2015至29.12.2019	30.12.2019至29.12.2022	1.712
	<u>31,540,000</u>	<u>(4,650,000)</u>	<u>(8,963,334)</u>	<u>17,926,666</u>				
	<u>32,940,000</u>	<u>(4,650,000)</u>	<u>(9,430,000)</u>	<u>18,860,000</u>				
可行使	<u>-</u>			<u>-</u>				

附註：

- 於年內失效的購股權中，8,943,333份(2017年：9,430,000份)購股權乃因未能滿足購股權計劃所載表現條件而失效，973,333份(2017年：4,650,000份)購股權乃由離職僱員沒收。
- 獲授購股權總數的三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2年、3年及4年後行使。

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總開支533,000美元(2017年：985,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仙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250,000,000,000	2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4,290,824,000	429
		千美元
於綜合財務報表列示為		55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使用最理想的債務與股本結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本集團內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5、30及31披露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溢利及其他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不時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以及各類資金附帶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等方式致力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776,314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	16	—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9,79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071,587	2,687,227
指定及有效作為按公允值列賬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4,76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363	9,95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使其主要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的財務風險。本集團會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如適用)，以管理其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包括：

- 利率掉期以減低加息風險；及
- 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歐元及加元產生的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達此目的，本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以減少與浮息債項有關的利率波動風險。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與信貸質素高的交易對手訂立，故交易對手不履約的風險被視為極微。

本集團亦因短期銀行存款及同系附屬公司定息貸款及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見附註27、30及31)而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 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仍未償還而編製。本集團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及管理層評估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時，於年內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以低於0.10%計息的銀行結餘) 使用10個基點上升/下跌及，而浮息銀行借貸使用50個基點上升/下跌。

倘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以低於0.1%計息的銀行結餘) 的利率出現1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並計及資本化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10,000美元 (2017年：251,000美元)。

倘若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50個基點的上升/下跌，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且慮及資本化的影響，則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796,000美元 (2017年：5,137,000美元)。

(ii)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應付款項。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港元	2,727	4,529	121	840
人民幣	1,668	2,228	22,810	5,6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各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上升/下跌10%而釐定。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變動10%作匯兌調整。下列正數數字反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時，對本年度溢利將構成等值的相反影響。

倘美元幣值兌各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下跌/上升10%，則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586,000美元(2017年：257,000美元)。

就港元兌美元的風險，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將不會有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報外幣敏感度分析。

外匯遠期合約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指定若干遠期合約為其於韓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未來採購的對沖，該發電廠將就運營可再生能源發電廠採購原材料，並於部分付款包括根據進度付款時間表支付加元時，以韓元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已審閱其政策，由於加元不斷波動，其已決定對沖購買原材料的外幣遠期風險。

就公司承擔對沖而言，由於外匯遠期合約的重要條款(如名義值、年期及相關條款)及其相應的對沖項目相同，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性評估，且預期遠期合約的價值及相應對沖項目的價值將系統性按與相關匯率變動的相反方向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外幣風險管理 (續)

外匯遠期合約 (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未完成外幣遠期合約。

2018年	名義值：外幣 千加元	名義值：本幣 千韓元	確認對沖無效之 公允值變動 千美元	對沖工具負債之 賬面值 千美元
現金流量對沖 買入加元 (出售韓元)	165,718	137,594,238	-	4,766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確認對沖項目，乃由於尚未開始購買原材料，不存在結算責任。於2018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項下的虧損總額3,676,000美元於與該等未來購買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遞延。首次購買將於2020年進行，此時於權益遞延的金額將從權益移除並計入原材料的賬面值。預計原材料將於購買後12個月消耗用於發電及出售。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外幣遠期合約有關的其他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該等衍生工具的其他價格風險不大。因此，並無呈列其他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的運作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帶來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未提取銀行融資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款。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編製，而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按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釐定。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該表根據需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總（流入）及流出制定。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披露金額參考預計利率（如在報告期末現有收益曲線所示）確定。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性分析基於合約到期日，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日對了解衍生工具（為對沖目的而持有）的現金流量時間非常重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美元	3個月至1年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未折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07,350	57,712	-	-	-	165,062	165,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4,962	-	-	-	-	184,962	184,96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001	-	-	-	-	3,001	3,00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8,997	-	-	-	909	9,906	9,906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31%	7,817	66,167	29,275	316,767	487,125	907,151	743,711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4.16%	2,127	199,117	14,052	49,879	162,754	427,929	419,421
浮動利率	4.54%	28,111	173,744	302,262	523,832	664,177	1,692,126	1,545,524
		342,365	496,740	345,589	890,478	1,314,965	3,390,137	3,071,587
衍生工具—償付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13,165	2,570	121,106	-	136,841	136,841
— 流出	-	-	(12,895)	(2,523)	(116,294)	-	(131,712)	(131,712)
		-	270	47	4,812	-	5,129	5,129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107,378	3,768	-	-	-	111,146	111,1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9,310	-	-	-	-	159,310	159,31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561	-	-	-	-	5,561	5,56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8,709	-	-	-	896	9,605	9,605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4.50	5,062	15,188	20,250	81,000	490,500	612,000	450,000
銀行借貸								
固定利率	4.52	2,329	37,749	10,928	75,955	151,421	278,382	226,803
浮動利率	4.73	32,501	172,627	199,819	500,772	647,269	1,552,988	1,369,944
應付債券	4.18	8,595	355,408	-	-	-	364,003	354,858
		329,445	584,740	230,997	657,727	1,290,086	3,092,995	2,687,227
衍生工具—償付總額								
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	-	(350,000)	-	-	-	(350,000)	(350,000)
— 流出	-	-	359,957	-	-	-	359,957	359,957
		-	9,957	-	-	-	9,957	9,957

若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所定之估計利率有差異，以上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隨之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就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各種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列載之賬面值。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一直非常依賴少數國有企業客戶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本集團大部分電廠將所產生之電力出售予其各自唯一客戶，即電廠所在地之主要電網公司。該等客戶如未能支付所需款項，將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由於在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中92% (2017年：92%) 來自26家 (2017年：33家) 國有企業，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本集團餘下客戶個別為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帶來少於10%貢獻。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回收逾期應收款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 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經評估為低，乃由於該等債務人屬國有及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且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重大減值撥備。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就信貸減值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465,000美元。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著名銀行或財務機構，故短期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續)

c. 公允值

金融工具的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值的資料。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取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將在任何必要的情況下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並就模型釐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估值之結果將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定期波動的原因。有關於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值時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乃披露於下文。

重複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公允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工具公允值的資料：

金融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值				公允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2017年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26)	16	5,129	-	9,957	第二級	與合約到期日相對應的已報價遠期匯率及所報匯率的收益曲線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乃除第一級所包括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之報價外之其他輸入數據得出。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借貸 千美元 (附註31)	來自同系 附屬公司之 貸款 千美元 (附註30)	應付股息 千美元	應付同系 附屬公司 款項 千美元 (附註25)	應付非控股 股東款項 千美元 (附註25)	應付債券 千美元 (附註32)	衍生金融工具 千美元 (附註26)	總計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1,552,210	489,579	-	4,341	8,223	354,480	-	2,408,833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158,934)	(60,238)	(20,167)	(213)	(7,353)	(14,000)	-	(260,90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	1,433	-	-	-	1,433
已宣派股息	-	-	20,167	-	8,172	-	-	28,33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	-	-	-	-	9,957	9,957
已確認利息開支	66,671	20,659	-	-	-	14,378	-	101,708
外匯換算	136,800	-	-	-	563	-	-	137,363
於2017年12月31日	1,596,747	450,000	-	5,561	9,605	354,858	9,957	2,426,728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	367,722	271,104	(15,447)	(2,293)	(4,013)	(364,000)	(3,982)	249,091
已宣派股息	-	-	15,447	-	4,663	-	-	20,11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	-	-	-	-	-	-	(5,975)	(5,975)
已確認利息開支	76,897	24,119	-	-	-	9,142	-	110,158
外匯換算	(76,421)	(1,512)	-	(267)	(349)	-	-	(78,549)
於2018年12月31日	1,964,945	743,711	-	3,001	9,906	-	-	2,721,563

附註： 銀行借貸現金流量、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應付股息、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所得款項淨額及還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2018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以下附屬公司：

- i. 於2018年2月5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青海潤風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大柴旦浩潤新能源有限公司（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交易於2018年4月19日完成。
- ii. 於2018年2月5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於遼寧金色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赤峰新金色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金色**」）（統稱為「**遼寧金色**」，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交易於2018年5月14日完成。
- iii. 於2018年2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宿遷市天辰電力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泗陽縣北穿電力工程有限公司（「**泗陽北穿電力**」）（統稱為「**宿遷天辰**」，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全部股權，代價為零。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交易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
- iv.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其於高郵瑞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寶應縣融保達風力發電有限公司（統稱為「**高郵瑞炫**」，從事發電及供電）的51%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870,000元（相當於3,296,000美元）。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交易於2018年10月31日完成。

金額包括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按各收購日期確認，且參考非控股權益應佔於該等日期資產淨值公允價值比例及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計量。

議價收購收益25,000美元於收購高郵瑞炫時確認。引入本集團作為高郵瑞炫新控股股東預期會鞏固其資本基礎、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及促進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為導致確認議價收購收益的主要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2018年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所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或財務表現作出的貢獻如下：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遼寧金色的額外業務應佔的收入873,000美元及溢利599,000美元。

並無編製收購遼寧金色的備考資料，原因是項收購於2018年5月完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內收入或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宿遷天辰的額外業務應佔的收入1,042,000美元及溢利535,000美元。

並無編製收購宿遷天辰的備考資料，原因是項收購於2018年3月完成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倘收購於2018年1月1日完成，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內收入或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的其他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或財務表現帶來重大貢獻。

2017年

於2017年12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框架協議，以收購其於同策(從事發電及供電)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433,000元(相當於1,284,000美元)。代價將分三期支付，本集團須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2月28日之前分別支付人民幣3,240,000元(相當於493,000美元)、人民幣4,693,000元(相當於715,000美元)、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76,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收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25日完成。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金額為628,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2017年 (續)

本集團集中發展及經營非核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擬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具有穩定回報的清潔能源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而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可從同策享有穩定的回報。

收購同策產生商譽，原因乃合併成本包含控制權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含有關同策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利好的金額。該等利好並未獨立於商譽確認，原因乃其並未達到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均毋須繳納稅項。

	高郵瑞炫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2018年 總計 千美元	2017年 總計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3,296	–	3,296	1,284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5	6,389	12,844	3,465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	–	–	35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75	2	1,277	–
可收回稅項	–	–	–	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	155	16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	(6,546)	(7,769)	(3,666)
	6,512	–	6,512	656
收購產生的 (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				
已轉讓代價	3,296	–	3,296	1,284
加：非控股權益	3,191	–	3,191	–
減：已收購淨資產	(6,512)	–	(6,512)	(656)
	(25)	–	(25)	62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 (流入) 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96	–	3,296	493
減：已購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	(155)	(160)	(10)
	3,291	(155)	3,136	483

附註：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公允值為353,000美元，其代表收購日期所收購的總合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取消合併一家附屬公司

2017年

於2017年12月21日，本集團與寶鋼（上海威鋼能源有限公司（「威鋼」）的非控股權益）訂立清算及財產分配協議書，以自願解散威鋼（主要從事發電及供電）。於同日，本集團及寶鋼已聯合設立清算組以取得威鋼的控制，從而執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組成立後，本集團不再擁有規管威鋼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控制權以及自其活動中獲利。據此，本集團確認來自撥回威鋼累計匯兌差異之約3,825,000美元取消合併收益。

誠如清算協議所載，本集團有權於清算威鋼後自清算組收取約人民幣137,780,000元（相當於約21,089,000美元），該筆結餘於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確認為流動資產，原因乃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筆餘額可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結算。應收代價中人民幣31,260,000元（相當於約4,784,000美元）乃收取自寶鋼的額外賠償，相當於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的盈餘，該筆收益將被視作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的股權交易。

	於2017年12月21日 千美元
於取消合併日期的淨資產如下所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332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6）	472
存貨	385
其他應收款項	64
應收股東款項	2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8)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1,025)
其他應付款項	(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49
	<hr/>
不再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34,304
	<hr/>
取消綜合入賬威鋼的收益：	
	千美元
應收現金代價，扣除交易成本155,000美元	20,934
威鋼淨資產的累計匯兌收益	3,825
已取消合併的淨資產	(34,304)
已取消合併的非控股權益	18,154
	<hr/>
	8,609
	<hr/>
該金額為：	
於損益確認取消合併的收益	3,825
於權益確認取消合併的收益	4,784
	<hr/>
	8,609
	<hr/>
取消合併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美元
不再綜合入賬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049)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承擔

(a) 營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物業之營運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4,307	4,134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營運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70	5,3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18	8,817
五年後	8,615	1,549
	23,203	15,719

營運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租金。租賃乃磋商為兩至十年，租期內租金固定。

根據CGN Korea Holdings Co., Ltd.（「**CGN Korea**」）與KEPCO於1996年訂立之購電協議（「**購電協議**」）（購電協議其後於本集團於2009年7月重組其韓國業務後由CGN Korea轉讓予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CGN Korea須建設輸電設施以將CGN Korea之電廠（「**栗村電廠**」）連接至KEPCO之電網，而CGN Korea須根據購電協議於栗村電廠投入運作起計六個月內向KEPCO出售該等設施。CGN Korea建設輸電設施之賬面淨值約2,862,000美元，其後於2005年以約1,365,000美元出售予KEPCO，導致於2005年錄得出售虧損約17.07億韓元（相當於約1,497,000美元）。銷售所得款項已於2008年12月31日全數結清。

就於2005年向KEPCO出售輸電設施而言，CGN Korea有權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使用設施20年。因此，交易被視為售後租回交易並產生營運租賃。設施賬面淨值與相關所得款項之差額約1,497,000美元被視為未來租金，並作為長期預付費用記賬。於2018年12月31日，長期預付費用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93億韓元（相當於約350,000美元）（2017年：約4.81億韓元）（相當於約450,000美元）（附註20）。該等長期預付費用將於購電協議之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承擔 (續)

(a) 營運承擔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自2005年起，本集團已與電力買家簽訂長期供電協議，該等電力買家（其中包括）要求本集團以固定容量費提供其若干發電容量，為期20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租賃發電容量與承租人約定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1,258	43,22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034	172,894
五年後	61,888	108,058
	268,180	324,175

(b)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466,544	137,090

(c) 收購新疆項目

於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的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名為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董事的獨立人士（統稱「訂約各方」）訂立聯合開發協議，達成若干條件後，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

目標公司透過其於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的93%股權擁有權利開發於中國新疆自治區東北部的風電場項目（「新疆項目」）。現時，項目公司其餘7%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8年12月31日，建議收購尚待訂約各方進行最後磋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

本公司最終由中廣核控制，而中廣核為中國國務院直接監管之國有企業。

除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關聯方結餘詳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之其他詳情外，本集團於年內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湖北西塞山	i	管理服務費收入	-	51
中廣核財務	ii	利息支出	610	15
		利息收入	1,964	1,263
中廣核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1,612	7,817
中廣核華盛	ii	利息收入	17	387
		利息開支	3,587	113
Huame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5,927	5,413
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ii	諮詢服務開支	-	140
中國清潔能源	ii	利息支出	20,531	20,531
中廣核風電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14,732	10,465
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2,759	1,905
中國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	ii	管理服務費收入	-	11,512

附註：

- (i) 湖北西塞山為本集團一家合營公司。
- (ii) 中廣核財務、中廣核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中廣核中電能源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中廣核華盛、華美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清潔能源、中廣核風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屬中國政府相關實體之若干銀行及融資機構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及60.1% (2017年：55.6%) 借貸分別存放於中國政府相關實體。

另外，本集團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國有企業之交易包括向本地供電局銷售電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 (2017年：29%) 之電力銷售及容量費乃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實體有關。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受聘於中廣核，其薪酬付款由中廣核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關聯方披露 (續)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925	1,391
離職後福利	102	109
實物福利	-	52
	<u>1,027</u>	<u>1,55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集團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	46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a))	1,301,053	1,318,413
	1,301,408	1,318,87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44	69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231	8,2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67	45,570
	45,542	54,48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80	9,24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867	3,9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835	172,940
應付債券－於一年內到期	-	354,858
衍生金融工具	-	9,957
	19,782	550,95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5,760	(496,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7,168	822,400
非流動負債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700,000	450,000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00,000	-
	800,000	450,000
資產淨值	527,168	372,40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	55
儲備(附註(b))	527,113	372,345
總權益	527,168	372,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2018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在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間接							
廣西融江美亞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8,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8,000,000元繳足股本	55%	55%	投資於水壩及相關設施
廣西融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9月1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72,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2,000,000元繳足股本	80%	8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融源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月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人民幣38,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8,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廣西左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0月8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345,596,455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45,596,455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海安美亞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2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11,92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1,92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蒸汽、電力及 其他有關產品
綿陽三江美亞水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0月25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75%	75%	產生及供應電力
CGN Daesan Power Co., Ltd.	韓國	2009年4月8日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3,430,000,000韓元已發行股本及 3,430,000,000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油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 供應電力
CGN Yulchon Generation Co., Ltd.	韓國	2009年7月28日	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18,044,400,000韓元已發行股本及 18,044,400,000韓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從燃氣聯合循環電廠產生及 供應電力
南通	中國	1997年3月1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 企業	16,80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6,80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蒸汽及 其他有關產品
南陽普光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1997年1月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476,667,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476,667,000元繳足股本	59.5%	59.5%	產生及供應電力及 其他有關服務
上海美亞金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7月1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98,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8,0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蒸汽
武漢漢能電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11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庫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中廣核新能源(德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13,710,000美元註冊資本及 13,710,000美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浙江象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1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34,61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34,61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浙江寧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1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9,60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9,6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安丘太平山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2月10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87,889,991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87,889,991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唐王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1月2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1,375,034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1,375,034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臨朐)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12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5,040,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5,04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臨朐龍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77,074,18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77,074,18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沂水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4月2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1,125,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91,125,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沂水龍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88,546,8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88,546,8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民勤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3月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62,2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62,2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民勤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24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49,76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549,76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瓜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1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65,48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165,48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甘肅瓜州第二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287,000元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287,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附註：(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瓜州天潤風電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3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8,1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98,100,000元繳足股本	60%	6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敦煌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9月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97,97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97,97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金塔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36,36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6,36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大柴旦)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492,931,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92,931,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烏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8月2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嘉興)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9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30,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0,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中廣核太陽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8月1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43,4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3,4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濰坊中廣核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26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53,76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8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產生及供應電力
德州安務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113,53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13,530,000元繳足股本	87%	87%	產生及供應電力
濟源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資本	100%	100%	開發太陽能及風能項目
中廣核新能源(樂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資本	100%	100%	開發風能及太陽能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營運地點	成立/ 註冊日期	合法形式	註冊資本/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庫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8年	2017年	
中廣核烏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3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經營及開發新能源發電
蘭考中廣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1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風力發電機新能源項目開發
中廣核(合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項目研發
中廣核新能源(長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27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發電
同策	中國	2016年7月5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50,0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00元繳足股本	100%	100%	技術轉讓、諮詢及服務
中廣核(察哈爾右翼中旗)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2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50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500,000元繳足股本	56.67%	56.67%	開發新能源發電項目
赤峰新金色	中國	2016年10月14日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10,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10,000元繳足股本	74%	不適用	發電及發電設備銷售
泗陽北穿電力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企業	人民幣41,726,000元註冊資本及人民幣41,726,000元繳足股本	100%	不適用	工程設計及技術研發

上表載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購股權儲備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權益 千美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0,406	1,047	-	33,172	284,62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8,963	28,963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5)	-	985	-	-	985
視作資本投入	-	-	77,939	-	77,939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附註12)	-	-	-	(20,167)	(20,167)
於2017年12月31日	250,406	2,032	77,939	41,968	372,34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576	5,576
購股權之影響(附註35)	-	533	-	-	533
視作資本投入	-	-	164,106	-	164,106
已宣派及已付的股息(附註12)	-	-	-	(15,447)	(15,447)
於2018年12月31日	250,406	2,565	242,045	32,097	527,113

附註： 資本儲備指集團內部重組導致的若干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概要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u>1,379,552</u>	<u>1,151,905</u>	<u>1,074,448</u>	<u>1,108,560</u>	<u>1,358,487</u>
經營開支：					
煤炭、石油及天然氣	996,629	729,336	587,176	619,829	829,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52	109,478	143,429	134,299	144,473
維修及保養	23,525	27,889	38,729	40,179	44,742
員工成本	60,394	62,943	69,237	76,389	67,652
其他	54,351	63,359	58,480	71,634	72,843
經營開支總額	<u>1,229,651</u>	<u>993,005</u>	<u>897,051</u>	<u>942,330</u>	<u>1,159,306</u>
經營溢利	149,901	158,900	177,397	166,230	199,181
其他收入	13,096	18,630	14,281	14,459	41,3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3	(1,652)	2,631	(7,521)	(22,141)
財務費用	(63,274)	(76,799)	(115,172)	(101,708)	(110,158)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2,572	63,313	22,113	19,268	16,819
攤佔一家合營公司業績	21,016	-	-	-	-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	96,343	-	-	-	-
取消合併／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	-	18,675	3,825	-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4,087)	-	-	-	-
除稅前溢利	257,280	162,392	119,925	94,553	125,038
所得稅開支	<u>(39,568)</u>	<u>(39,978)</u>	<u>(28,893)</u>	<u>(28,587)</u>	<u>(33,767)</u>
年內溢利	<u>217,712</u>	<u>122,414</u>	<u>91,032</u>	<u>65,966</u>	<u>91,271</u>
年內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2,203	103,879	79,472	61,872	88,211
非控股權益	15,509	18,535	11,560	4,094	3,060
	<u>217,712</u>	<u>122,414</u>	<u>91,032</u>	<u>65,966</u>	<u>91,271</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美仙)	<u>5.97</u>	<u>2.42</u>	<u>1.85</u>	<u>1.44</u>	<u>2.06</u>

財務概要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486,934	3,852,868	3,498,621	3,740,617	4,139,068
總負債	<u>1,670,844</u>	<u>3,003,315</u>	<u>2,686,785</u>	<u>2,780,242</u>	<u>3,184,784</u>
淨資產	<u>816,090</u>	<u>849,553</u>	<u>811,836</u>	<u>960,375</u>	<u>954,2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9,048	741,732	710,758	875,894	865,830
非控股權益	<u>107,042</u>	<u>107,821</u>	<u>101,078</u>	<u>84,481</u>	<u>88,454</u>
總計	<u>816,090</u>	<u>849,553</u>	<u>811,836</u>	<u>960,375</u>	<u>954,284</u>